

A 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H 股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1072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6
重大风险提示	2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6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71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88
第六章 支付方式	188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6
第八章 风险因素	220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23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上市公司、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	指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41.24%的股权、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	指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41.24%的股权、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东方电气拟向东方电气集团发行 A 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指	本次交易东方电气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对价金额
东方财务	指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合公司	指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东方自控	指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日立	指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	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大件物流	指	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清能科技	指	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	指	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电香港	指	原为东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 日更名为“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清洗豁免	指	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的豁免注释第 1 项，就东方电气集团因取得对价股份而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对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收购的上市公司所有证券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义务授出的豁免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和 2016 年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和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 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东方电气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东方电气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金杜声明：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金杜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声明：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声明：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介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东方财务 100%股权、国合公司 100%股权、东方自控 100%股权、东方日立 41.24%股权、物资公司 100%股权、大件物流 100%股权、清能科技 100%股权、智能科技 100%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其中东方财务 100%股权拟由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接。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东方财务 100%股权、国合公司 100%股权、东方自控 100%股权、东方日立 41.24%股权、物资公司 100%股权、大件物流 100%股权、清能科技 100%股权、智能科技 100%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¹	8,613,442.33	2,305,158.91	3,601,794.37
标的资产 ²	东方财务 100%股权	2,170,237.75	277,226.53
	国合公司 100%股权	475,826.88	116,839.74
	东方自控 100%股权	95,782.34	32,852.42
	东方日立 41.24%股权 ³	35,197.41	10,783.41
	物资公司 100%股权	37,487.07	10,421.91
	大件物流 100%股权	16,145.42	6,549.31
	清能科技 100%股权	859.47	819.98
	智能科技 100%股权	1,158.30	1,043.03
	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6,469.39	6,469.39
	合计	2,839,164.03	467,402.76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690,940.47	690,940.47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	2,839,164.03	690,940.47	318,318.84
财务指标占比	32.96%	29.97%	8.84%

注：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完成 2016 年审计工作；
2、上表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标的公司之一国合公司持有东方日立 9.76%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方日立 51% 股权。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因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履行相应程序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东方电气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和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东方电气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此外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介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价格

(1) 发行股份价格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text{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0.33	9.30
前60个交易日	10.08	9.08
前120个交易日	10.01	9.01

本次重组由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价格选择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同时，目前国内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本次价格选择可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为兼顾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2) 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过交易各方商议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东方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9.01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

《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东方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东方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8 日）收盘点数（即 3215.37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10.79 元/股。

B、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东方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8 日）收盘点数（即 3693.47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10.79 元/股。

5) 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 价格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东方电气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东方电气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方电气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总计约 690,940.47 万元，初步计算的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资产拟发行股票数量约为 76,685.9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的本次交易金额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由于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

东方电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电气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气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

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方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东方电气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气集团因东方电气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东方电气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国合公司 100%的股权，评估机构拟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东方电气集团的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东方电气集团承诺国合公司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国合公司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之和，最终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之国合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为准确定，届时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同时在上述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合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国合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

如交易对方以国合公司 100%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双方确认，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超过国合公司 100%股权之交易金额。

6、减值测试及补偿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东方财务 100%的股权，评估机构拟采用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东方电气集团的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上市公司将在盈利补偿期间每个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财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如东方财务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 A 股股份。

如交易对方以东方财务 100%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双方确认，最终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东方财务 100%股权之交易金额。

四、交易标的定价及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二）交易标的定价及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目前相关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所有者权益	预估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	标的资产预估值 (乘以权益比例后)	预估方法
		A	B	$C = \frac{B-A}{A} \times 100\%$	D	$E = D * B$	
1	东方财务	277,226.53	325,284.43	17.34%	100%	325,284.43	市场法
2	国合公司	117,283.35	258,167.42	120.12%	100%	258,167.42	收益法

序号	交易标的	所有者权益	预估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	标的资产预估值 (乘以权益比例后)	预估方法
		A	B	$C = (B-A) / A \times 100\%$	D	$E = D * B$	
3	东方自控	32,852.42	49,605.76	51.00%	100%	49,605.76	资产基础法
4	东方日立	10,783.40	13,879.68	28.71%	41.24%	5,723.98	资产基础法
5	物资公司	10,421.91	11,404.39	9.43%	100%	11,404.39	资产基础法
6	大件物流	6,549.31	13,117.51	100.29 %	100%	13,117.51	资产基础法
7	清能科技	819.98	819.98	0.00%	100%	819.98	资产基础法
8	智能科技	1,043.03	1,043.06	0.004%	100%	1,043.06	资产基础法
9	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6,469.39	25,773.94	298.40 %	100%	25,773.94	重置成本法
10	合计		699,096.17			690,940.47	

注：上表注入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33,690.04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 690,940.47 万元，预计上市公司本次将新增发行约 76,685.96 万股 A 股股份。按发行股份数量测算，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10,376.00 万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97,401.68	41.68%	174,087.64	56.09%
其他 A 股股东	102,288.36	43.77%	102,288.36	32.96%
A 股合计	199,690.04	85.45%	276,376.00	89.05%
东电香港	85.88	0.04%	85.88	0.03%

其他 H 股股东	33,914.12	14.51%	33,914.12	10.93%
H 股合计	34,000.00	14.55%	34,000.00	10.95%
合计	233,690.04	100.00%	310,376.00	100.00%

注：各股东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气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41.7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后东方电气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6.12%，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分为生产销售大型发电成套设备、提供电站工程承包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1000MW 等级超超临界火电机组、1000MW 等级水轮发电机组、1000MW-1750MW 等级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设备、风电设备以及大型环保设备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新增电力电子与控制、金融、物流、贸易、新能源、工业智能装备等业务，上市公司作为发电设备制造商的产业链将更趋完善，发电设备核心产业将提质增效。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产融结合、国际化经营方面将得到有力提升，并有望通过新增业务培育未来业绩增长点，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三）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简单相加，本次注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33,059.71 万元和 44,283.3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东方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大型发电成套设备、提供电站工程承包及服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发电设备制造产业链，丰富和优化上市公司产品结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东方电气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据初步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

易金额和比例将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重组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为减少并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东方电气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东方电气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东方财务、国合公司、东方自控、东方日立、物资公司、大件物流、清能科技、智能科技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六、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已获得的授权或批准

- 1、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已经东方电气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东方电气集团完成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内部决策；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备案；
- 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收购守则》的规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8、香港证监会向东方电气集团授出清洗豁免；
- 9、东方财务股东变更事项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 10、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1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及核准之前，本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东方电气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p>“1、本公司依法持有东方财务、国合公司、东方自控、东方日立、物资公司、大件物流、清能科技、智能科技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业已经依法履行对东方财务、国合公司、东方自控、东方日立、物资公司、大件物流、清能科技、智能科技的出资义务，除已经披露且已经规范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其它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东方财务、国合公司、东方自控、东方日立、物资公司、大件物流、清能科技、智能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的该等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p> <p>3、本公司对拟转让给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该等非股权资产拥有完整</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的所有权，且该等非股权资产并不存在租赁、留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p> <p>4、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及该等非股权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权及该等非股权资产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以本公司持有的东方财务、国合公司、东方自控、东方日立、物资公司、大件物流、清能科技、智能科技股权以及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拥有的部分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所认购取得的东方电气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东方电气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东方电气回购除外）。</p> <p>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 个月内如东方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东方电气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上述限售期内，本公司由于东方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东方电气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东方财务、国合公司、东方自控、东方日立、物资公司、大件物流、清能科技、智能科技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证东方电气独立性的承诺	<p>“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损害东方电气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东方电气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不违规利用东方电气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东方电气资金，保持并维护东方电气的独立性。</p> <p>本承诺函在东方电气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作为东方电气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电气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八、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6年12月9日，因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正在筹划有可能涉及上市公司发行A股股份购买集团公司资产事宜，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9日起停牌。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预案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已经2017年3月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且评估报告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以及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十、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考虑到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权属证明无法按计划办理而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东方电气集团完成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内部决策；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备案；
- 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收购守则》的规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免于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8、香港证监会向东方电气集团授出清洗豁免；

9、东方财务股东变更事项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10、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1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本次购买东方财务股权尚需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本次购买东方财务股权尚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存在无法通过核准或备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五、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尚存在下列权属证书未办理完成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房屋用途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东方日立	厂房	成都高新西区天朗路2号	2,264.39
2	东方日立	餐厅	成都高新西区天朗路2号	238.52

序号	单位名称	房屋用途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3	东方日立	厂房	成都高新西区天朗路2号	3,235.84
合计				5,738.75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 5,738.75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的 11.43%。目前上述房产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重组存在部分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善的风险。就标的公司房产瑕疵问题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财务数据使用及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最终作价根据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来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部分交易标的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的中，国合公司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合公司账面价值 117,283.35 万元，预估值为 258,167.42 万元，评估增值率 120.12%；大件物流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件物流账面价值 6,549.31 万元，预估值为 13,117.51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0.29 %；东方自控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自控账面价值 32,852.42 万元，预估值为 49,605.76 万元，评估增值率 51.00%；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中无形资产拟采用重置成本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为 483.56 万元，预估值为 20,532.35 万元，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相比评估增值率为 4,146.12%。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交易标的的预估合理性分析”。

上述标的的资产的预估值评估增值率较高，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

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等，导致出现上述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上述标的资产存在预估作价不确定性风险。

八、东方日立本次股权转让无法获得董事会董事全体成员一致决议认可的风险

根据东方日立《公司章程》：“合资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都必须得到合资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合资一方转让其出资额时，合资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关于合资各方的出资额的转让应遵照合资合同第六章的规定执行。”根据东方日立《合资经营合同》：“未得到合资各方的书面同意并经合资公司董事会的董事全体成员的一致决议认可且获得原审批机关的审批，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合资其他方或合资各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自己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全部出资额或部分出资额。”本次东方日立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还需经东方日立董事会董事全体成员一致决议认可方可实施。若未来无法获得东方日立董事会董事全体成员一致决议认可，则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亦可能导致东方日立无法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风险。

九、标的资产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1、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东方财务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开展受到银监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同时，东方财务受到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相应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财务公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监管政策、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财务公司行业的波动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财务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财务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在我国出现时间较晚，监管体制处于不断建设规范的过程之中。2004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令（2004年第5号），后对该办法进行修订调整，对财务公司设立、市场定位、准入标准、分支机构设立及业务范围等进行重新规范。2006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设定了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并建立检查监督监管体系。2015年以后，财务公司按照银监会监管架构改革总体部署，监管权限下放给属地银监局，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资委及银

监会、属地银监局等共同监管指导。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变化可能会对财务公司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东方财务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东方财务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国合公司涉及对外工程承包业务。工程建设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政府对于从事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和总承包等服务的企业，规定了不同等级资质要求。这种管理方式增加了行业进入壁垒，有利于拥有高资质等级的企业，但是，如果国家调整有关规定，有可能加大标的公司竞争成本或增强市场风险。国合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有关对外工程承包资格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国海关 AEO 高级证书等资质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等行业资质。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的动态和取向，充分利用拥有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及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完善和申报，达到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标准要求，保证业务能够正常有序进行。

此外，若上述标的公司的法律政策环境出现其他不利于其业务发展的变化，或者其他标的公司的法律政策环境出现不利于其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环境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税收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中，东方日立等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如果上述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会导致该等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上市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 市场风险

1、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将可能对本次交易标的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其中，东方财务收入有较大比例来自于向集团成员企业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如果中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电力设备行业持续低迷，东方电气集团下属企业经营业绩不理想，将可能导致东方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2、利率波动的风险

利率变动是影响金融类企业经营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利率波动会导致东方财务存贷款收益的变化，如果市场利率出现不利于行业方向的波动，将会挤压东方财务的利润空间。

虽然东方财务建立了应对利率风险的相关机制，但是利率受政府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内及国际经济和政治因素、监管规定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利率大幅波动，仍可能对东方财务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利率变动风险。

3、汇率波动的风险

金融类企业的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金融企业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随着我国对外汇市场管制的逐渐放开，人民币汇率自由化程度的提高，汇率的波动弹性也得以加大。尽管东方财务已经采取相关制度应对汇率风险，进行外汇风险管理，但如果汇率向不利于东方财务的方向变化，仍可能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汇率的波动对海外业务占比较大的企业经营也将造成较大影响。本次拟收购的国合公司海外业务占比较高，如果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上述标的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以上汇率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 经营风险

1、东方财务的经营风险

(1) 流动性管理风险

如果东方财务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则将面临流动性管理风险。东方财务的流动性管理风险主要在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东方财务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检测、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一系列手段对上述风险进行监测分析，并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但仍然存在人为操作失误、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的发生等导致突发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东方财务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财务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其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由于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东方财务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而其又无法及时调整资本结构补足资本，则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受到限制，从而给东方财务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东方财务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分别为 7,895.29 万元和 17,859.33 万元，主要构成系：（1）以前年度对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贷款于 2016 年度收回，相关款项在 2015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64 亿元；（2）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收益。该等非经常性损益受金融资产市场价格影响较大，不具有持续性。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东方财务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7.97% 和 62.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2,896.18 万元和 10,753.44 万元，下滑的主要原因系：（1）2016 年贷款业务规模下降和受降息影响贷款、贴现业务利息收入下降；（2）2016 年国内债券市场违约事件频发导致公司持有的债券资产估值下调，从而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东方财务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风险，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中制造类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相关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3、项目逾期的风险

本次拟收购的国合公司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众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影响工程质量，如：天气情况、相关单位配合情况、工程进度款不及时到位等，也存在因工程设计、项目管理、采购、监理、施工等问题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情况或相关项目不能如约完成的风险。

4、潜在诉讼风险

本次拟收购的国合公司涉及工程承包等业务，一般而言，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对业主的影响较大。而一个建设工程项目的完成，需要经过设计、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涉及的单位较多，分清责任的过程较为冗长。国合公司在项目中存在因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产品赔偿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欠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

5、海外业务风险

标的资产中有部分公司涉及海外业务，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外交等因素的影响。任何涉及公司业务市场所在地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汇率波动、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都可能影响到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在开展相关海外业务时将会根据公司业务开拓及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做好前期调查及过程监控措施，规避海外业务的潜在风险。

6、部分标的公司盈利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东方日立、大件物流等受到行业周期性影响，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清能科技与智能科技由于设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也较弱。之所以将其纳入重组标的范围，主要考虑因素为该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本次注入可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产业链、增强业务的完整性。提醒投资者关注部分标的公司盈利不确定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本次拟收购的部分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对相关从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财务公司属于金融行业，金融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从事各项金融业务的关键管理人员。清能公司涉及的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和智能公司涉及的核工业机器人装备与智能系统等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相关研发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

上述行业领域对于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人力资源成本不断提升，如果不能对于优秀人才保持良好的管理和激励机制，并持续吸引高素质人才队伍，将会对企业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其他因素

1、国合公司印尼税收争议的风险

国合公司因印尼龙湾、巴齐丹燃煤电站施工承包合同，与印尼当地税收机构就最终税和分支机构利润税征收事项发生争议。最终税争议事项中，国合公司已经向印尼当地税务法庭提起了上诉，目前该案尚未判决。分支机构利润税争议事项中，国合公司拟向当地税务机构提出异议申请。

根据印尼当地法律法规及类似案例判决，上述两起争议可能导致国合公司承担约4.52亿元的或有负债。

国合公司目前已就最终税争议参照类似案例判决结果按照3%的比例计提了减值准备，但若未来印尼税务法庭对国合公司的判决结果超过预计的3%征收比例，则将对国合公司业绩产生不良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等风险。

印尼政府税收政策变化频繁，且相关主管部门对于税收政策的解读空间较大，可能给国合公司未来在印尼开展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等风险。

上述税收争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国合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国合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2、安全生产和质量风险

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涉及变频器、数控系统等生产与销售，这些产品对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要求较高。若公司出现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可能将导致重大事故，影响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生产、无法继续承接客户订单，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标的资产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标的资产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其盈利水平。

十、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新增电力电子与控制、金融、物流、贸易、新能源、工业智能装备等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行业法规、监管

部门、经营和管理模式等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能否适应重组后相关情况的_{风险}。如果管理水平、治理能力和资产整合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等_{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十一、关联交易_{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总体上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有所下滑，但标的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新增一些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经公告了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方法。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如果以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能严格执行，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二、股价波动的_{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国有企业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为贯彻落实十八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要求，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性意见》，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均鼓励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东方电气集团不断推动企业深化改革，加快企业重组整合步伐，提高市场化资源配置效率；通过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上市公司作为东方电气集团旗下唯一的上市平台，将持续助力集团稳步提升资产证券化率，东方电气集团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业务资源整合，继续做优做强上市公司。

2、上市公司发展进入新阶段，亟需寻求新的增长点

上市公司自主业资产整体上市以来，经历了中国电力能源高速发展过程，核心产业竞争力明显提升。但近年来在全球经济低迷和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电力需求增速大幅下滑；在环境和气候及资源环境的双重约束下，电力新增装机需求下降，国内发电设备市场产能过剩，传统火电新装机市场大幅萎缩，上市公司现有发电设备制造主业进入调整阶段，盈利能力下降。上市公司在“十三五”发展战略中明确提出了加快核心产业升级和新产业培育、提升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强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的发展思路，本次重组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业务领域，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延伸产业链，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分为生产销售大型发电成套设备、提供电站工程承包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1000MW 等级超超临界火电机组、1000MW 等级水轮发电机组、1000MW-1750MW 等级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设备、风电设备以及大型环保设备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新增电力电子与控制、金融、物流、贸易、新能源、工业智能装备等业务，上市公司作为发电设备制造商的产业链将更趋完善，发电设备核心产业将提质增效。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产融结合、国际化经营方面将得到有力提升，并有望通过新增业务培育未来业绩增长点，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2、实施创新驱动，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核心及新兴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可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加快实现产业化。上市公司在稳定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实施“传统主业+新兴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开拓新的经营业务，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的国合公司具有丰富的国际贸易及投资等经营经验，将助力上市公司抓住“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推动公司装备、技术、服务、产能、投资和运营“走出去”，创新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实现海外业务的拓展和壮大。

3、加强产融结合，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随着“十三五”规划、推进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不断出台，公司在做优、做强、做大主业的同时，积极推进转型升级。本次交易通过注入东方财富 100% 股权，对业务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发挥产业与金融的互补效应和协同效应，实现产融结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利润水平，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减少经营业绩的波动。

4、减少关联交易，降低上市公司潜在风险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置入的标的公司因业务关系存在长期日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将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从而提高上市

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且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的运作也将更加符合市场监管要求，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资本运作的推进。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和交易合同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电气集团。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东方财务 100% 股权、国合公司 100% 股权、东方自控 100% 股权、东方日立 41.24% 股权、物资公司 100% 股权、大件物流 100% 股权、清能科技 100% 股权、智能科技 100% 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3、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4、交易标的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预估值 (单位：万元)
1	东方财务 100% 股权	325,284.43
2	国合公司 100% 股权	258,167.42
3	东方自控 100% 股权	49,605.76
4	东方日立 41.24% 股权	5,723.98
5	物资公司 100% 股权	11,404.39
6	大件物流 100% 股权	13,117.51

序号	交易标的	预估值 (单位: 万元)
7	清能科技 100% 股权	819.98
8	智能科技 100% 股权	1,043.06
9	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25,773.94
标的资产合计		690,940.47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份价格

1) 发行股份价格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均价的90% (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0.33	9.30
前60个交易日	10.08	9.08

前120个交易日	10.01	9.01
----------	-------	------

本次重组由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价格选择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同时，目前国内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本次价格选择可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为兼顾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2) 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过交易各方商议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东方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9.01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

东方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东方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8 日）收盘点数（即 3215.37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10.79 元/股。

B、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东方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8 日）收盘点数（即 3693.47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10.79 元/股。

⑤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⑥价格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东方电气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东方电气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⑧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方电气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总计约 690,940.47 万元，初步计算的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资产拟发行股票数量约为 76,685.9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的本次交易金额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由于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

东方电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电气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气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方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

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东方电气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气集团因东方电气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东方电气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5) 资产交割

根据上市公司和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应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协商确定交割日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其中东方财务100%股权拟由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接。

具体参见本预案“第六章 支付方式”之“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6、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采用资产基础法、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定价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东方电气享有；如存在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东方电气补足。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尽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且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亏损的，交易对方应在亏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审计确定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东方电气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根据交割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国合公司 100%的股权，评估机构拟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东方电气集团的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东方电气集团承诺国合公司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国合公司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之和，最终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之国合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为准确定，届时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同时在上述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合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国合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

如交易对方以国合公司 100%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双方确认，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超过国合公司 100%股权之交易金额。

9、减值测试及补偿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东方财务 100%的股权，评估机构拟采用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东方电气集团的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上市公司将在盈利补偿期间每个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财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如东方财务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 A 股股份。

如交易对方以东方财务 100% 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双方确认，最终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东方财务 100% 股权之交易金额。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东方财务 100% 股权、国合公司 100% 股权、东方自控 100% 股权、东方日立 41.24% 股权、物资公司 100% 股权、大件物流 100% 股权、清能科技 100% 股权、智能科技 100% 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¹		8,613,442.33	2,305,158.91	3,601,794.37
标的资产 ²	东方财务 100% 股权	2,170,237.75	277,226.53	25,662.95
	国合公司 100% 股权	475,826.88	116,839.74	153,356.40
	东方自控 100% 股权	95,782.34	32,852.42	61,038.76
	东方日立 41.24% 股权 ³	35,197.41	10,783.40	15,187.08
	物资公司 100% 股权	37,487.07	10,421.91	37,557.44
	大件物流 100% 股权	16,145.42	6,549.31	25,227.62
	清能科技 100% 股权	859.47	819.98	120.32
	智能科技 100% 股权	1,158.30	1,043.03	168.27
	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6,469.39	6,469.39	-
	合计	2,839,164.03	467,402.76	318,318.84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690,940.47	690,940.47	-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		2,839,164.03	690,940.47	318,318.84
财务指标占比		32.96%	29.97%	8.84%

注：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完成 2016 年审计工作；

- 2、上表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 3、标的公司之一国合公司持有东方日立 9.76%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方日立 51% 股权。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因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履行相应程序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东方电气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和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东方电气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此外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资产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除标的资产中已披露的房产权属瑕疵外，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标的资产的房产权属瑕疵，东方电气集团已作出相关承诺和安排，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拟于本次重组材料申报中国证监会前与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就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进行沟通，若需，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及时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2015年9月9日，因东方财务2015年4月15日存款准备金余额不足以足额交存款准备金（后东方财务于2015年4月16日主动补交了欠交的存款准备金），违反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财务公司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并按有关规定提取损失准备，核销损失”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存款准备金管理的通知》（银发〔2004〕302号）的规定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营）罚字（2015）第40号），对东方财务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41,359.43元的行政处罚。东方财务已于2015年9月18日支付了上述罚款，并收到了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桂溪支行开出的代收罚款收据。

鉴于东方财务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认定其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条件，对东方财务的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且东方财务已缴清上述罚款，并对相关事项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东方财务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资质被撤销等重大后果。

2015年10月21日，四川省德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发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地税稽罚（2015）20号），对东方自控2013年至2014年少缴印花税5,584.40元，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380,114.08元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罚款合计692,849.24元。

2015年9月7日，四川省德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发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德国税稽处（2015）24号），对东方自控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违法事实（增值税：1.购进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未作进项税额转出、2.从销售方取得的折让未作进项税额转出；企业所得税：1.超过税法规定标准列支职工福利费、2.支付以前年度费用在税前扣除；3.针对增值税问题1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对当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的影响）进行了以下处理：1、追缴东方自控应补增值税273,767.00元；2、追缴东方自控企业所得税493,001.01元；3、加收滞纳金。

针对上述事项，四川省德阳市地方税务局和四川省德阳市国家税务局已出具相关说

明文件，说明上述东方自控之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9月8日，因物资公司自2016年7月15日变更营业执照的住所信息后未及时向成都海关进行申报，被成都海关处以警告处罚；物资公司已领取了上述处罚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就违规行为进行了及时改正。

鉴于上述违规事项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且物资公司已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主管部门成都海关仅予以警告处罚，上述处罚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公司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东方财务100%股权、国合公司100%股权、东方自控100%股权、东方日立41.24%股权、物资公司100%股权、大件物流100%股权、清能科技100%股权、智能科技100%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上述股权对应的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交易对方东方电气集团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新增电力电子与控制、金融、物流、贸易、新能源、工业智能装备等业务，上市公司作为发电设备制造商的产业链将更趋完善，发电设备核心产业将提质增效。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产融结合、国际化经营方面将得到有力提升，并有望通过新增业务培育未来业绩增长点，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东方电气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产品范围将有所拓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资产质量将得到较大提高，综合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2）关于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东方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大型发电成套设备、提供电站工程承包及服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发电设备制造产业链，丰富和优化上市公司产品结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东方电气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

争关系的业务。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3) 关于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关联交易将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根据初步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将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2)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为减少并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东方电气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东方电气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东方财务、国合公司、东方自控、东方日立、物资公司、大件物流、清能科技、智能科技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4) 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东方财务 100% 股权、国合公司 100% 股权、东方自控 100% 股权、东方日立 41.24% 股权、物资公司 100% 股权、大件物流 100% 股权、清能科技 100% 股权、智能科技 100% 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其中，交易对方对拟置入股权类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拟置入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亦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东方电气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此外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已获得的授权或批准

- 1、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已经东方电气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东方电气集团完成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内部决策；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备案；
- 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收购守则》的规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免于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8、香港证监会向东方电气集团授出清洗豁免；
- 9、东方财务股东变更事项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10、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1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及核准之前，本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5115485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36,900,368.00 元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610036
联系电话	028-87583666
联系传真	028-87583551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核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等及其备品备件制造、销售及研发；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环保设备（脱硫、脱硝、废水、固废）、节能设备、石油化工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电站设计、电站设备成套技术开发，成套设备销售及服务；总承包与分包境外发电设备、机电、成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1993]100 号《关于对东方电机厂股份制改制资产重组框架设计的批复》、国资企函发[1993]135 号《关于设立独资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以及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14 号《关于设立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东方电机厂作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1993 年 12 月 28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机厂	14,670.63	100.00
合计	14,670.63	100.00

（二）历次变更

1、1994 年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1994 年 3 月 25 日，原国资局签发国资评[1994]185 号《对东方电机厂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确认经评估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为 37,141.93 万元。

1994 年 4 月 7 日，原国家土地管理局签发国土批[1994]31 号《关于对东方电机厂股份制改制中土地作价入股及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东方电机厂将位于德阳市黄河西路十三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470,955 平方米）投入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该土地资产评估价值为 10,831.97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1993 年 12 月 31 日）。

1994 年 4 月 9 日，原国资局签发国资企函发[1994]43 号《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复函》，批准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9,872.6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折价 3,562.6 万元），其中 22,000 万元折为 22,000 万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7,872.6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1994 年 4 月 15 日，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签发证委发[1994]9 号《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H 股，额度为 1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199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香港发行 H 股股票；1994 年 6 月 6 日，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1072。

H 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机厂	22,000	56.41
H 股股东	17,000	43.59
合计	39,000	100.00

2、1995 年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5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发审字[1995]22 号《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1995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发字[1995]112 号《关于同意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A 股 6,000 万股。1995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199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6,000 万股流通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87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机厂	22,000	48.89
H 股股东	17,000	37.78
其他 A 股股东	6,000	13.33
合计	45,000	100.00

3、2005 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控股股东变更

200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起人东方电机厂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签订《国有法人股划转协议》，约定东方电机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持有，该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48.89%。2005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5]1604 号《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2006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公司字[2006]4 号《关于同意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公告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豁免东方电气集团因行政划转持有发行人 22,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8.8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6 年 2 月 17 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手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22,000	48.89
H 股股东	17,000	37.78
其他 A 股股东	6,000	13.33
合计	45,000	100.00

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2006

年3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6]297号《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予以确认。

2006年4月6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流通A股股东。东方电机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2.7股的股份对价，对价安排股份总数为1,620万股。2006年4月13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20,380万股份，占东方电机总股本的45.29%。该部分股份已获得上市流通权。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20,380	45.29
H股股东	17,000	37.78
其他A股股东	7,620	16.93
合计	45,000	100.00

5、2007年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购买

（1）定向发行股份收购东方锅炉、东方汽轮机股权

2007年3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7]160号《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东方电气集团报送的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7年4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7]370号《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续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东方电气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总体方案，包括：（1）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东方电气集团同时承诺将向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锅炉的68.05%的股份及东方汽轮机100.00%的股权；（3）东方电气集团全面要约收购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4）本公司收购东方电气集团在换股要约收购期限内收购的东方锅炉的股份。

2007年6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资改革[2007]548号《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东方电气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方

案。

2007年7月3日，本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东方电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资产的议案。

2007年7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川华衡评报[2007]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关于东方汽轮机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7年7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7]705号《关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东方电气集团将所持有的东方汽轮机100.00%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应当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备案编号为20070099），东方汽轮机净资产评估值为615,517万元。

2007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公司字[2007]172号文《关于核准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向东方电气集团发行不超过3.67亿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东方电气集团的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公司字[2007]173号《关于核准豁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东方电气集团因发行人向其非公开发行3.67亿股股份导致东方电气集团因持股数量达到57,0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9.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7年11月7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6,700万股A股股票已登记至东方电气集团名下。

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57,080	69.87
H股股东	17,000	20.81
其他A股股东	7,620	9.32
合计	81,700	100.00

（2）东方电气集团于要约收购期限内以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东方锅炉股权

2007年12月26日，东方电气集团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对价为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或人民币现金，换股比例为1:1.02，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每股25.40元。

2008年2月29日，本要约收购的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东方电气集团通过要约收购东方锅炉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支付共计129,444,150股的本公司A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441,355,850	54.02
H股股东	170,000,000	20.81
其他A股股东	205,644,150	25.17
合计	817,000,000	100.00

（3）余股收购

2008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上证上字[2008]号22号《关于决定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同意东方锅炉股票自2008年3月18日起终止上市交易。2008年3月19日，东方电气集团发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提供的服务系统收购东方锅炉股票终止上市后东方锅炉股东仍持有的原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余股”）。余股收购对价为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或人民币现金，换股比例为1:1.02，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每股25.40元。

2008年5月29日，余股收购的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东方电气集团向申报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693,233股的本公司A股股票作为余股收购的对价。余股收购完成以后，东方电气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40,662,617股，占总股本的53.94%，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440,662,617	53.94
H股股东	170,000,000	20.81
其他A股股东	206,337,383	25.25
合计	817,000,000	100.00

2008年7月11日，第二期余股收购期限届满，经登记公司确认，截止2008年7月11日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82,714股；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限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东方电气集团需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

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 84,371 股东方电气 A 股股份。第二期余股收购完成以后，东方电气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440,578,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3%。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440,578,246	53.93
H 股股东	170,000,000	20.81
其他 A 股股东	206,421,754	25.26
合计	817,000,000	100.00

6、2007 年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2007 年 10 月 26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及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更名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9 日，经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本公司注册地址由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 188 号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7、2008 年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1 月 4 日，东方电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共计增持 664,640 股东方电气 A 股股票。增持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441,242,886	54.01
H 股股东	170,000,000	20.81
其他 A 股股东	205,757,114	25.18
合计	817,000,000	100.00

8、2008 年公开发行 A 股

2008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8]1100 号文《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成功地发行了 6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50 元。本次发行采取向原 A 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442,042,886	50.12
H 股股东	170,000,000	19.27
其他 A 股股东	269,957,114	30.61
合计	882,000,000	100.00

9、2009 年东方电气集团以其持有的东方电气 A 股股票支付网下收购东方锅炉的余股对价

2008 年 8 月 2 日，东方电气集团发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余股收购期限届满后进行网下余股收购相关安排的公告》，如东方锅炉余股股东拟向东方电气集团出售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该余股股东将需向东方电气集团通过网下个别申报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余股收购对价与前述要约收购对价相同。

截至 2009 年 3 月 3 日，通过网下个别申报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申报换股出售的余股股份总数为 22,637 股，东方电气集团需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 23,093 股东方电气 A 股股票。2009 年 3 月 24 日，前述网下余股收购的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东方电气集团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 23,093 股东方电气 A 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442,019,793	50.12
H 股股东	170,000,000	19.27
其他 A 股股东	269,980,207	30.61
合计	882,000,000	100.00

10、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2009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09]1151 号《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00 万股 A 股股票。

2009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19,930,000 股 A 股股票完成登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向包括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刘益谦、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8 名特定投资者成功地发行了 119,93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07 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501,984,793	50.10
H 股股东	170,000,000	16.97
其他 A 股股东	329,945,207	32.93
合计	1,001,930,000	100.00

11、2010 年东方电气集团以其持有的东方电气 A 股股票支付收购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股权对价

2010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10]200 号《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东方电气集团所持的 377.3432 万股东方电气股份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用以置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持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股权。

2010 年 5 月 21 日，东方电气集团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 A 股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498,211,361	49.72
H 股股东	170,000,000	16.97
其他 A 股股东	333,718,639	33.31
合计	1,001,930,000	100.00

12、2010 年东方电气集团以其持有的东方电气 A 股股票支付网下收购的东方锅炉余股对价

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东方锅炉余股股东通过网下个别申报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申报换股出售的东方锅炉余股股份总数为 28,314 股，东方电气集团需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 28,882 股东方电气 A 股股票。

2010 年 6 月 10 日，前述网下余股收购的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东方电气集团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 28,882 股东方电气 A 股股

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498,182,479	49.72
H 股股东	170,000,000	16.97
其他 A 股股东	333,747,521	33.31
合计	1,001,930,000	100.00

13、201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1,93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1,93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增加至 2,003,860,000 股，本次转增的股本于 2010 年 7 月 5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996,364,958	49.72
H 股股东	340,000,000	16.97
其他 A 股股东	667,495,042	33.31
合计	2,003,860,000	100.00

14、2011 年东方电气集团增持股份，及其持有的东方电气 A 股股票支付网下收购东方锅炉余股对价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东方电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增持 6,143,756 股东方电气 A 股股票。

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东方锅炉余股股东通过网下个别申报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申报换股出售的东方锅炉余股股份总数为 24,979 股，东方电气集团需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 25,479 股东方电气的 A 股股票。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前述网下余股收购的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东方电气集团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 25,479 股东方电气 A 股股票。增持及换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1,002,483,235	50.0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H 股股东	340,000,000	16.97
其他 A 股股东	661,376,765	33.00
合计	2,003,860,000	100.00

15、2012 年东方电气集团以其持有的东方电气 A 股股票支付网下收购的东方锅炉余股对价

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东方锅炉余股股东通过网下个别申报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申报换股出售的东方锅炉余股股份总数为 8,474 股，东方电气集团需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 8,643 股的东方电气 A 股股票。

2012 年 9 月 13 日，前述网下余股收购的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东方电气集团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 8,643 股东方电气 A 股股票，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1,002,474,592	50.03
H 股股东	340,000,000	16.97
其他 A 股股东	661,385,408	33.00
合计	2,003,860,000	100.00

16、2013 年 12 月东方电气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票支付网下收购东方锅炉余股对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东方锅炉余股股东通过网下个别申报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申报换股出售的东方锅炉余股股份总数为 34,000 股，东方电气集团需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 17,340 股东方电气 A 股股票。

2013 年 12 月 13 日，前述网下余股收购的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东方电气集团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 17,340 股东方电气 A 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1,002,457,252	50.03
H 股股东	340,000,000	16.97
其他 A 股股东	661,402,748	33.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合计	2,003,860,000	100.00

17、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4] 6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开始转股，截止到 2015 年 2 月 16 日收市，尚有 3,497,000 元的“东方转债”未转股，占“东方转债”发行总量的 0.087%，从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东方转债（110027）”（以下简称“东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赎回“东方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东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5 年 2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东方转债全部赎回，赎回金额为 3,497,000 元，占“东方转债”发行总额 40 亿元的 0.087%。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东方转债”（110027）、“东方转股”（190027）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赎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966,068,063	41.34
H 股股东	338,102,695	14.47
其他 A 股股东	1,032,676,272	44.19
合计	2,336,900,368	100.00

18、2015 年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东方电气集团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增持 7,948,700 股东方电气 A 股股票。增持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974,016,763	41.68
H 股股东	338,224,697	14.47
其他 A 股股东	1,024,658,908	43.85
合计	2,336,900,368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74,016,763.00	41.6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38,222,297.00	14.4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648,500.00	2.1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645,600.00	0.97
5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930,748.00	0.47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00	0.36
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00	0.36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00	0.36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00	0.36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00	0.36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公司处于电力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业务为大型发电成套设备、工程承包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向全球电力运营商提供先进的电力设备，以及电站工程承包、电站升级改造等相关业务。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1000MW 等级超超临界火电机组、1000MW 等级水轮发电机组、1000MW-1750MW 等级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设备、风电设备以及大型环保设备等，构建了“水电、火电、核电、风电、气电”五电并举、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发电设备产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前茅，发电设备及其服务业务遍及全球 63 个国家和地区，在发电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本公司以“共创价值、共享成功”为宗旨，以清洁高效发电设备为世界提供绿色动力，致力于创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重大能源动力装备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发电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基地和电站工程承包特大型企业之一，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特别是在技术、品牌、制造能力等方面具备自己的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优良的技术。拥有成套的 30~100 万千瓦级水电机组、30~100 万千瓦级火电机组、100 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兆瓦级风电机组、重型燃气机组等设备的设计、制造专有技术；拥有电站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技术；电站工程总承包、总成套工程技术。总体技术处于国内一流水平，在某些领域处于国内领先甚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竞争力。

(2) 完整的产品结构。构建了“水电、火电、核电、风电、气电”五电并举、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 一流的制造能力。公司具备国际先进的制造技术、工艺、生产装备、先进的生产管理方法与手段，拥有一流的制造能力。可批量生产迄今全球已面世的涵盖各种等级、容量和环保等要求的百万千瓦级水电机组、火电机组、核电机组，以及兆瓦级风电机组、E 级和 F 级重型燃气轮机，大型电站锅炉烟气脱硫脱硝等产品。

(4) 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全员营销理念、强有力的营销队伍、完善的国内外网络，完整的产品结构，不仅保持了国内相当的市场占有率，而且在国外市场范围、拓展方式、业务门类都取得新的突破。

(5) 较强的品牌影响力。“DEC 及图”等两枚商标成为中国驰名商标，“DEC 及图”在德国、法国、俄罗斯等 24 个国家成功注册，品牌影响力正在逐渐增强。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8,738,828.64	8,613,442.33	8,584,262.34	7,783,670.31
负债合计	6,460,098.29	6,215,683.41	6,537,335.78	5,924,331.24
股东权益	2,278,730.35	2,397,758.91	2,046,926.56	1,859,339.0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85,618.16	2,305,158.91	1,954,409.25	1,769,376.90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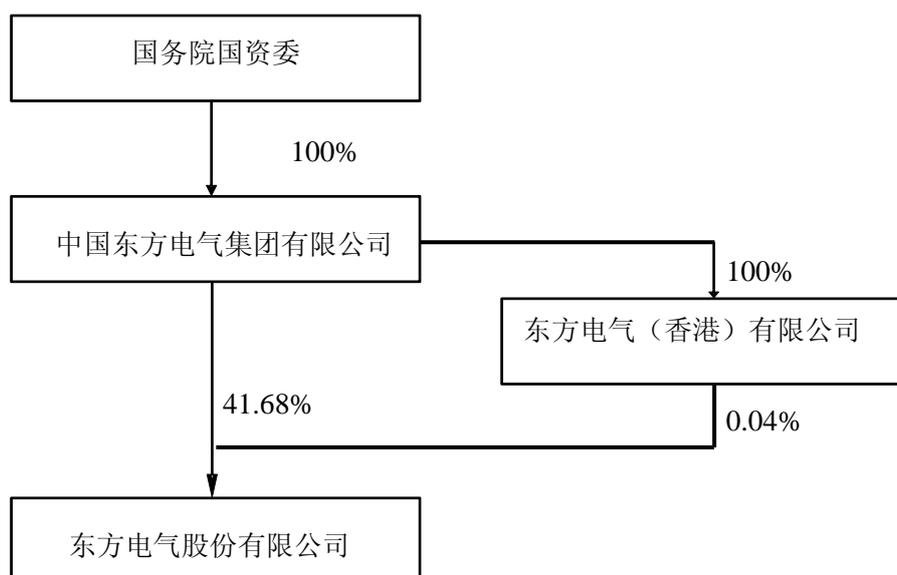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63,971.28	3,601,794.37	3,903,616.48	4,239,079.67
利润总额	-108,568.37	53,289.94	150,234.23	278,749.21
净利润	-104,934.93	45,949.76	132,061.67	239,940.2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93.95	43,907.26	127,825.84	234,943.16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其他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546,756.45	415,586.76	283,263.03	300,361.67
销售毛利率(%)	11.13	16.82	16.75	20.40
资产负债率(%)	73.92	72.16	76.15	7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9	0.64	1.17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974,016,763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68%, 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公司, 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六、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自2006年2月东方电机厂所持公司的22,000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至东方电气集团之过户手续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东方电机厂变更为东方电气集团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东方电气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内，东方电气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东方电气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东方电气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一、东方电气集团

(一) 东方电气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1000062160427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79,167.5 万元
实收资本	479,16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制造及设备销售；机械、电子配套设备的销售；相关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东方电气集团历史沿革

1984 年 1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关于成立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的通知》（（84）机电函字 96 号），东方电机厂、东方汽轮机厂、东方锅炉厂、东风电机厂等四个部属企业组成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成立时，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是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领导下的企业组织。

1989 年 10 月，根据四川省机械工业厅《关于〈四川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整顿公司整体设计汇报〉的批复》（川机企（89）字第 027 号）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名称核准通知函》（（89）企名函字第 6 号），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重新登记注册，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

1992 年 11 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机械电子工业部《关于深化改革完善东方企业集团管理体制的批复》（川府函[1991]56 号），中国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改组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9年4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组[2009]256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东方电气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发电设备制造和电站工程承包特大型企业之一，是党中央确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53家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东方电气集团作为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全球最大的发电设备制造和电站工程总承包企业集团之一，属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东方电气集团以大型发电成套设备、工程承包及服务为主业，积极发展高效清洁能源，依托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获得了长足发展，产量连年位居世界第一，可批量制造1000MW等级超超临界火电机组、1000MW等级水轮发电机组、1000MW-1750MW等级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设备、风电设备、太阳能电站设备以及大型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电力电子控制系统等产品，形成了“六电并举”的产品格局。东方电气集团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到近60多个国家和地区，从1994年起连年入选ENR全球250家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之列，是中国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的骨干企业。

（四）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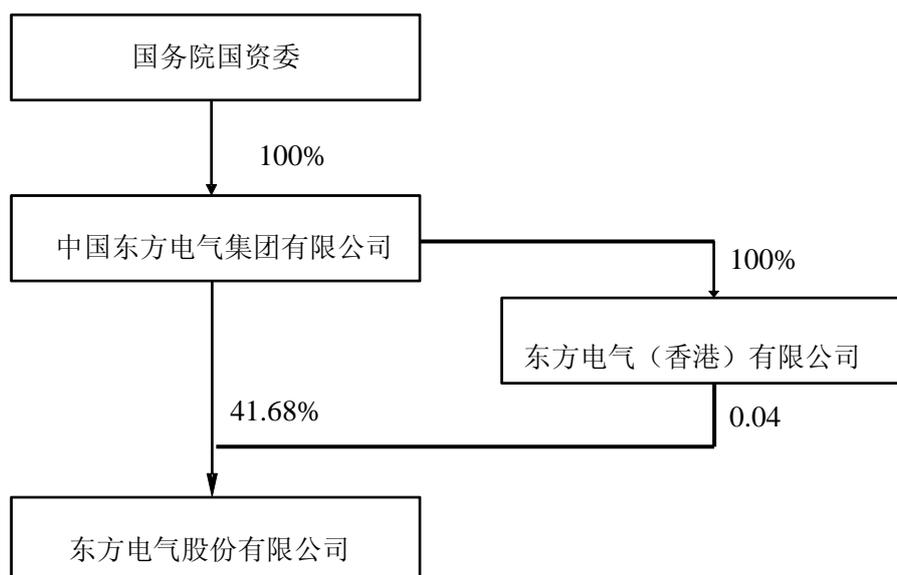
东方电气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0,013,667.93	9,901,302.94	9,274,065.28
负债合计	7,165,761.50	7,453,065.56	7,043,61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351.63	1,157,584.49	1,016,803.51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01,063.46	4,293,897.96	4,545,392.50
营业利润	43,556.91	87,706.69	182,040.28
利润总额	66,759.95	109,077.46	191,27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71.24	25,339.07	28,854.01

（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974,016,76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6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公司，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电气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了 5 名董事，分别为邹磊、张晓仑、黄伟、朱元巢、张继烈，并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东方电气集团下属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电气集团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东方电气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41.68%	大型发电成套设备、工程承包及服务
2.	东方财务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100.00%	金融服务
3.	国合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100.00%	国际机电工程承包
4.	东方自控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18 号	100.00%	汽轮机及风能风电设备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服务
5.	东方日立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天朗路 2 号	41.24%	高压变频器、光伏逆变器等电力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6.	物资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100.00%	电站领域物资材料供应、电气成套、电厂主辅机备件供应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进出口等业务
7.	大件物流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 134 号	100.00%	大型发电设备、机电设备、大型化工容器的运输、仓储及吊装等业务
8.	清能科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100.00%	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钒液电池储能系统等新能源系统及相关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	智能科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100.00%	智能装备、电力电子、电机与驱动、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0.	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江西路 666 号	100.00%	对制造业、服务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11.	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	峨眉山市符北路 88 号	100.00%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12.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桥沟街	100.00%	已无实际经营
13.	东方电机厂*	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 188 号	100.00%	已无实际经营
14.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20 号	45.00%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15.	东方电气(酒泉)太阳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	100.00%	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16.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文庄路	51.00%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17.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1 号	51.00%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18.	东方锅炉厂*	自流井区黄桷坪路 150 号	100.00%	已无实际经营
19.	广东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稔岗东大院新 1 号楼	55.56%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20.	东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注 2)	香港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 1：标*的企业为东方电气集团拟处置的“壳公司”或“资不抵债”的企业。

注 2：“东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 日更名为“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七）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财务 100% 股权、国合公司 100% 股权、东方自控 100% 股权、东方日立 41.24% 股权、物资公司 100% 股权、大件物流 100% 股权、清能科技 100% 股权、智能科技 100% 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一、东方财务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34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文利民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短期人身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代理；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含股票投资类有价证券投资；远期结售汇（基础类）。（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或审批文件为准）。

(二) 历史沿革

1、历史时期

(1) 初始设立

1988 年 6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银复（1988）291 号《关于同意设立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1988 年 7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川人行金（1988）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同意设立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的通知》。

1988年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颁发银金管字第08-0281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书》,证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已于1988年6月25日被批准经营金融业务为全民所有制非银行金融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实收资本3,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企业资金的融通调剂和管理业务;上级部门拨给集团各项专项资金各类贷款的划拨与管理;集团内部房地产开发业务;内部融资性租赁;人民币担保与见证;成员企业发行、转让有价证券的代理;成员企业的各类信托、委托、代理业务及补偿贸易,票据贴现、信用签证等业务;经济咨询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1988年8月14日,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川企照字223号《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核算方式为独立核算,注册资金总额为3,500万元,生产经营方式为服务,生产经营范围为办理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资金的融通、调剂和管理;集团内部三级房地产开发;上级部门拨给集团各项专项资金,各类贷款的划拨与管理;集团内部融资性租赁;人民币担保与见证;成员企业发行、转让有价证券的代理;成员企业的各类信托、委托、代理业务及补偿贸易,票据贴现、信用签证和经济咨询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2) 改制前变更

1989年10月30日,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018034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友宁,注册资金为1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服务,经营范围为主营企业集团内部的金融业务、信托投资、金融租赁、房地产开发。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1991年9月16日,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018034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1亿元人民币、500万美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企业集团内部的金融业务、信托投资,金融租赁,房地产开发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批准的外汇业务。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1994年1月15日,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注册号为 2018034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 1 亿元人民币、750 万美元。

2001 年 1 月 20 日，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1800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 3 亿元。

2、独立法人时期

(1) 企业改制、设立

2001 年 12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 44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8 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具建总函[2002]350 号《关于将第三批自办经济实体、对外实体投资和固定资产转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本金的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包括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 0.08 亿元在内的共计 18.29 亿元转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本金。2002 年 7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金函[2002]76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划转第三批自办实体和对外投资的批复》，同意中国建设银行将双方确认价值 18.29 亿元的自办经济实体和对外实体投资作为资本金划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002 年 8 月 16 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托管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股权。

2002 年 9 月 16 日，四川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红会[2002]70 号《审计报告》，审计了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 2002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02 年 1-8 月的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2002 年 9 月 16 日，四川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红会验[2002]26 号《验资报告》，对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止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了审验。该《验资报告》确认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仍为 3.00 亿元，承继原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财务有限公司（筹）实收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投入净资产 319,093,167.85 元。

2002年9月27日，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提交了东财司[2002]044号《关于报送财务公司改制方案的报告》。2002年10月18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核发东司企[2002]30号《关于财务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改制方案。

2002年10月18日、19日，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同意“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规范改制为“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意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内容。

2002年12月14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1000018003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6,900.00	89.67%	26,900.0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00.00	2.67%	800.00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0.00	1.00%	300.00
4	东方汽轮机厂	325.00	1.08%	325.00
5	成都海宏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0%	300.00
6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300.00
7	东方电机厂	275.00	0.92%	275.00
8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200.00	0.67%	200.00
9	中州汽轮机厂	200.00	0.67%	200.00
10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00	0.67%	200.00
11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7%	50.00
12	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7%	50.00
13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	50.00	0.17%	50.00
14	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7%	5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备注：鉴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有商业银行不得直接投资及持股的有关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将其持有东方财务8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02年8月1日，财政部印发财金函[2002]76号《财政部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划转第三批自办实体和对外投资的批复》），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将其持有东方财务3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将其持有东方财务300万元出资转让给成都海宏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但因为上述三家银行所持东方财务的股权属于历史问题，涉及方面较多，所以在东方财务成立时，三家

银行的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办理完毕。

(2) 历次变更

1、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增资

2002年8月2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川）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225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8日，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30018010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10月8日，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机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东方财务200万元出资中的32.45万元转让给东方电机厂；2003年12月30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将其持有的东方财务300万元出资作价100万元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5年5月20日，财政部印发财金函[2005]6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中国工商银行部分不良资产的通知》，2005年5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签订《非信贷风险资产转让协议》，将包括对东方财务300万元长期投资等在内的非信贷风险资产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2005年9月26日，东方财务召开2005年第三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内容如下：（1）同意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财务股权投资32.45万元转让给东方电机厂，确认同意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将其持有的东方财务股权投资300万元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将其持有的东方财务股权投资300万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因东方财务改制时，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当时拟将持有东方财务的股权投资进行转让的方案仍未能完成，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原股东“成都海宏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2）同意东方财务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且全部新增出资额由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认缴；（3）同意新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内容。

2005年9月29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岳川验字[2005]第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9月29日止，东方财务已经收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以现金投入。

2005年10月1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财务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办理了东方财务相关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增资后东方财务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32,200.00	92.00%	32,200.0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00.00	2.29%	800.00
3	东方汽轮机厂	325.00	0.93%	325.00
4	东方电机厂	307.45	0.88%	307.45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00.00	0.86%	300.00
6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86%	300.00
7	中州汽轮机厂	200.00	0.57%	200.00
8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00	0.57%	200.00
9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167.55	0.48%	167.55
10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4%	50.00
11	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4%	50.00
12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	50.00	0.14%	50.00
13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4%	5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35,000.00

2、第二次增资

2006年9月30日，东方财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东方财务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且全部新增出资额15,000万元由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内容。

2006年10月17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岳川验字[2006]第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0月11日止，东方财务已收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1,436.18万元，美元4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东方财务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06年11月2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财务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办理了东方财务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东方财务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47,200.00	94.40%	47,200.0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00.00	1.60%	800.00
3	东方汽轮机厂	325.00	0.65%	325.00
4	东方电机厂	307.45	0.61%	307.45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00.00	0.60%	300.00
6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60%	300.00
7	中州汽轮机厂	200.00	0.40%	200.00
8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00	0.40%	200.00
9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167.55	0.34%	167.55
10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0%	50.00
11	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0%	50.00
12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	50.00	0.10%	50.00
13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日，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万元的价格将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财务0.1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年11月10日，东方财务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内容如下：同意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东方财务0.1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财务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47,250.00	94.50%	47,250.0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00.00	1.60%	800.00
3	东方汽轮机厂	325.00	0.65%	325.00
4	东方电机厂	307.45	0.61%	307.4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00.00	0.60%	300.00
6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60%	300.00
7	中州汽轮机厂	200.00	0.40%	200.00
8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00	0.40%	200.00
9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167.55	0.34%	167.55
10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0%	50.00
11	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0%	50.00
12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	50.00	0.1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31日，东方财务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内容如下：同意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东方财务0.1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07年1月25日，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5万元的价格将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财务0.1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财务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47,300.00	94.60%	47,300.0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00.00	1.60%	800.00
3	东方汽轮机厂	325.00	0.65%	325.00
4	东方电机厂	307.45	0.61%	307.45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00.00	0.60%	300.00
6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60%	300.00
7	中州汽轮机厂	200.00	0.40%	200.00
8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00	0.40%	200.00
9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167.55	0.34%	167.55
10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0%	5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1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	50.00	0.1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31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460万元的价格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东方财务1.6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7年3月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172.50万元的价格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东方财务0.6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7年2月13日，东方财务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内容如下：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东方财务800万元的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东方财务3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等内容。

2007年3月1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管理局核发川银监复[2007]48号《关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东方财务800万元的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东方财务3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财务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48,400.00	96.80%	48,400.00
2	东方汽轮机厂	325.00	0.65%	325.00
3	东方电机厂	307.45	0.61%	307.45
4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60%	300.00
5	中州汽轮机厂	200.00	0.40%	200.00
6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00	0.40%	200.00
7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167.55	0.34%	167.55
8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0%	50.00
9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	50.00	0.10%	5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6、股权无偿划转

2006年11月30日，东方汽轮机厂、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东方汽轮机厂将持有东方财务0.65%的股权划转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6年12月6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发文东司[2006]79号《关于东方汽轮机厂部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划转。

2007年5月24日至25日，东方财务召开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内容如下：同意东方汽轮机厂将其持有的东方财务325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东方汽轮机厂改制后另外设立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内容。

2007年6月1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管理局核发川银监复[2007]220号《关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东方汽轮机厂将其持有的东方财务325万元，占注册资本0.6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东方汽轮机厂改制后另外设立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东方财务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48,400.00	96.80%	48,400.00
2	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65%	325.00
3	东方电机厂	307.45	0.61%	307.45
4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60%	300.00
5	中州汽轮机厂	200.00	0.40%	200.00
6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00	0.40%	200.00
7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167.55	0.34%	167.55
8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0%	50.00
9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	50.00	0.1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9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川国资产权[2007]67号《关于大西洋集团所持东方财务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东电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东方财务50万元股权协议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7年10月29日，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自国资产权[2007]70号《关于大西洋集团所持东方财务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东电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东方财务50万元股权协议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7年11月8日，东方财务召开2007年第一次通讯会议，提请股东审议并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同意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东方财务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等内容。

2007年11月15日，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8.75万元的价格将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方财务0.1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7年11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管理局核发川银监复[2007]570号《关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东方财务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财务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48,450.00	96.90%	48,450.00
2	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65%	325.00
3	东方电机厂	307.45	0.61%	307.45
4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60%	300.00
5	中州汽轮机厂	200.00	0.40%	200.00
6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00	0.40%	200.00
7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167.55	0.34%	167.55
8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	50.00	0.1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8、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10月19日，中州汽轮机厂收到（豫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00020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中州汽轮机厂企业名称被变更为“东方电气河南电站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1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川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00925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5日，东方财务召开2008年第二次通讯会议，提请股东审议并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州汽轮机厂因改制后名称被变更为东方电气河南电站辅机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因改制后名称变更为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而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等内容。

2008年8月2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管理局核发川银监复[2008]338号《关于核准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东方财务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48,450.00	96.90%	48,450.00
2	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65%	325.00
3	东方电机厂	307.45	0.61%	307.45
4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60%	300.00
5	东方电气河南电站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0.40%	200.00
6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00	0.40%	200.00
7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167.55	0.34%	167.55
8	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50.00	0.1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9、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0日，四川省财政厅核发川财金函[2008]16号《省财政厅关于省信托向东方财务公司出让所持股权有关意见的函》，要求按照该函有关进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持有东方财务200万元股权的转让。

2008年11月4日，四川省财政厅出具川财金函[2008]24号《省财政厅关于对省信

托投资公司持有的东方财务公司股权评估情况备案的通知》，对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所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4% 股权评估情况予以备案。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东方财务召开 2008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内容如下：同意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东方财务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40%）的股权转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内容。

2009 年 2 月 2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管理局核发川银监复[2009]49 号《关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持有东方财务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所国见字[2009]第 0001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内容：2009 年 3 月 9 日，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转让方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与受让方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草签《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2009 年 3 月 18 日，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持有东方财务 0.40%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财务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48,650.00	97.30%	48,650.00
2	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65%	325.00
3	东方电机厂	307.45	0.61%	307.45
4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60%	300.00
5	东方电气河南电站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0.40%	200.00
6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167.55	0.34%	167.55
7	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50.00	0.1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第三次股东名称变更

2009 年 4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登记内变字[2009]第 34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东方财务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8,650.00	97.30%	48,650.00
2	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0.65%	325.00
3	东方电机厂	307.45	0.61%	307.45
4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60%	300.00
5	东方电气河南电站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0.40%	200.00
6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167.55	0.34%	167.55
7	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50.00	0.1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1、第七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9年6月17日，东方财务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内容如下：同意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方电机厂、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河南电站辅机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东方财务0.65%、0.61%、0.60%、0.40%、0.34%、0.1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一并转让；对于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均放弃优先购买权，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保留优先购买权等内容。

2009年8月28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津产权星鉴字[2009]第251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内容：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下发的第3号令的规定，东方电机厂等六家股东将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7%股权以协议的方式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该宗产权转让的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09年10月21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核发东司法务[2009]35号《关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后的章程修改。

2009年12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管理局核发川银监复[2009]516号《关于同意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受让集团内六家股东所持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方电机厂、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河南电

站辅机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方财务 325 万元、307.25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67.55 万元、50 万元的股权，本次受让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东方财务的惟一股东；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1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财务核发了（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09]第 00342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办理了东方财务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及企业性质变更后东方财务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2、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了 XYZH/2009CDA3031《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东方财务已经收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 9,500 万元，东方财务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9,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管理局核发川银监复[2009]536 号《关于同意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东方财务资本金增加 9,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9,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东方财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东方财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59,500 万元且全部新增出资额 9,500 万元由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管理局核发川银监复[2009]536 号《关于同意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

2009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管理局核发川银监复[2009]571 号《关于同意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东方财务因增资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9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财务核发了（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09]第00364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办理了东方财务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东方财务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0	100.00%	59,500.00
合计		59,500.00	100.00%	59,500.00

13、第四次增资

2011年4月25日，东方财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东方财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209,500万元且全部新增出资额150,000万元由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通过新公司章程等内容。

2011年7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了XYZH/2011CDA30005《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12日止，东方财务已经收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东方财务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9,500万元。

2011年9月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管理局核发川银监复[2011]546号《关于同意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东方财务注册资本增至209,5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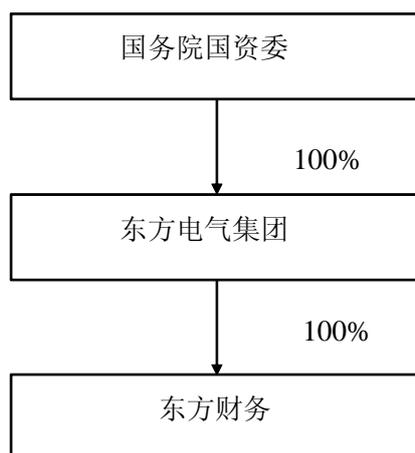
2011年9月3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财务核发了（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1]第02387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100000000341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东方财务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东方财务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9,500.00	100.00%	209,500.00
合计		209,500.00	100.00%	209,500.00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方电气集团直接持有东方财务100%股权。东方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方财务主营业务为向东方电气集团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主要业务包括：结算业务、信贷业务、票据业务、投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外汇业务、同业业务七个大类。最近两年，东方财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五）主要财务数据

东方财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合计	2,170,237.75	2,193,612.87
负债合计	1,893,011.21	1,934,750.38
净资产	277,226.53	258,862.49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5,662.95	38,785.43
营业利润	37,186.14	27,707.46
利润总额	37,204.85	27,710.63
净利润	28,612.77	20,79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753.44	12,896.18
现金流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87.99	92,519.17
财务指标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87.23%	88.2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2016 年度，东方财务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1）2016 年贷款业务规模下降和受降息影响贷款、贴现业务利息收入下降所致。2016 年度，东方财务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上升的原因主要系：以前年度对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贷款于 2016 年度收回，相关款项在 2015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64 亿元；（2）2016 年国内债券市场违约事件频发导致公司持有的债券市场估值下调，从而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最近两年，东方财务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6	7.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27.73	10,523.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366.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7	-4.14
小计	23,812.44	10,527.06
所得税影响额	5,953.11	2,631.76
合计	17,859.33	7,895.29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东方财务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分别为 7,895.29 万元和 17,859.33 万元，主要构成系：（1）以前年度对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贷款于 2016 年度收回，相关款项在 2015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64 亿元；（2）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收益。该等非经常性损益或具有偶发性，或受金融资产市场价格影响较大，不具有持续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东方财务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7.97% 和 62.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2,896.18 万元和 10,753.44 万元，下滑的主要原因系：（1）2016 年贷款业务规模下降和受降息影响贷款、贴现业务利息收入下降；（2）2016 年国内债券市场违约事件频发导致公司持有的债券市场估值下调，从而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七）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东方财务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东方财务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经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实施，利润分配金额为 9,745.24 万元（税前）。

东方财务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经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实施，利润分配金额为 10,395.73 万元（税前）。

（八）东方财务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财务无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东方财务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合法拥有东方财务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财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财务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成国用(2003)第 1282 号	东方财务	青羊区青龙路 71 号	出让	商业、综合	913.55	商业至 2036 年 1 月 30 日； 综合至 2046 年 1 月 30 日
2	成国用[2007]1436 号	东方财务	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 7 号	出让	其他商服(办公室)，商业	366.91	商业至 2034 年 10 月 18 日； 其他商服(办公室)至 2034 年 10 月 18 日
3	武国用(2007)第 795 号	东方财务	成都市武侯区永丰乡肖家河村 B 幢 3 单元 7 楼 B 号	出让	住宅	30.04	2071 年 9 月 12 日

序号	土地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4	武国用(2007)第796号	东方财务	成都市武侯区永丰乡肖家河村B幢3单元7楼C号	出让	住宅	28.77	2071年9月12日
5	武国用(2007)第797号	东方财务	成都市武侯区永丰乡肖家河村B幢3单元7楼A号	出让	住宅	24.19	2071年9月12日
6	(锦)国用(2008)第601号	东方财务	锦江区上东大街18号1幢5楼	出让	综合	146.94	2048年5月3日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财务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所有权共有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906018号	青羊区青龙街71号	东方财务	543.5	商业
				3,540.12	办公
				78.05	其它
				634.73	其它
2.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928248号	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7号	东方财务	981	办公
3.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928249号	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7号	东方财务	896	商业
4.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000639号	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7号	东方财务	981	办公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75358号	武侯区永丰乡肖家河村	东方财务	70.57	住宅
6.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975128号	武侯区永丰乡肖家河村	东方财务	56.84	住宅
7.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975130号	武侯区永丰乡肖家河村	东方财务	67.59	住宅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50906号	锦江区上东大街18号	东方财务	1,000	商业

4、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财务无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财务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5、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内的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出具保函等情况外，东方财务不存在其他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6、关联方担保及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内所出具的保函外，东方财务不存在向东方财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财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东方财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7、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以下披露情况外，东方财务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

序号	案名	发生时间	在本案中的身份	相对方	标的额(万元)	案件情况
1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诉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宜兴市驰马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4.11	原告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驰马投资有限公司	36,709.17	一审判决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1 亿元及相应利息、逾期违约金、律师费 16 万元；宜兴市驰马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目前在二审中。本案所涉及贷款为东方财务作为受托人接受东方电气集团的委托，向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相关贷款本金及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由委托人东方电气集团承担。
2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	2013.1	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	-	2014 年 11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

序号	案名	发生时间	在本案中的身份	相对方	标的额(万元)	案件情况
	市支行、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诉人、 再审申请人	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后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2016年4月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本案所涉及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最高保证金额为12亿元。

8、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2015年9月9日，因东方财务2015年4月15日存款准备金余额不足以足额交存款准备金（后东方财务于2015年4月16日主动补交了欠交的存款准备金），违反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财务公司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并按有关规定提取损失准备，核销损失”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存款准备金管理的通知》（银发〔2004〕302号）的规定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营）罚字（2015）第40号），对东方财务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41,359.43元的行政处罚。东方财务已于2015年9月18日支付了上述罚款，并收到了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桂溪支行开出的代收罚款收据。

鉴于东方财务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认定其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条件，对东方财务的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且东方财务已缴清上述罚款，并对相关事项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东方财务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资质被撤销等重大后果。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两年内，东方财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财务最近12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十一）东方财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财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评估行为。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财务拥有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金融许可证	东方财务	0046850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	-

报告期内东方财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财务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国合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3938X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6,3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志刚
成立日期	1985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永久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研发及销售；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进出口业。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时期

1985年4月17日，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发[85]外经贸管体字第137号《关于同意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拥有外贸经营权的批复》，同意公司拥有外贸经营权并批准公司的章程和出口商品目录。1985年6月，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开业，此为国合公司的历史前身。

1985年5月12日，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川企照副字066号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注册资金总额为9,800万元，生产经营方式为生产及经销，生产经营范围为经营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工程和电站成套设备以及公司各厂产品的出口，办理公司各厂生产电站设备所需的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包括关键设备、检测监控仪表，零部件和专用原材料的进口，开展经营商品范围内的合作设计、合作生产、合资经营、补充贸易等方式的对外技术经济合作。

1986年11月17日，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发文川经贸管(86)字第100号《转发经贸部关于清理整顿四川省地方外贸公司的批复》，批复内容：公司实有资金仅360万元，与公司章程里的注册资本1.4亿元和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该公司营业执照里的注册资金9,800万元不相符合。

1986年12月25日，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提交(86)东司财字第040号《关于我公司注册资本情况的汇报》，如下：1984年公司在申请对外经营权时注册资本为1.4亿元，1985年4月17日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本公司拥有外贸经营权。在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时，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800万元，本公司已经将公司章程里的注册资本调整为9,800万元。由于本公司是新建单位，公司本部实有资金不断增加，已由1985年的367万元增加到目前的10,349,820元。

1993年1月11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出具《资金信用证明》，证明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的注册资金为9,80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2,550万元和流动资金7,250万元。同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公司重新注册登记。1993年5月28日，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重新登记注册。

2003年4月16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核发东司企管[2003]12号《关于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按2001年12月31日核准的实收资本5,594万元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减资为5,594万

元。2003年4月28日，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变更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注册资本的申请》：截止目前公司注册为9,800万元，实收资本为5,594万元。公司需在2003年4月30日前将注册资本按实际情况进行变更。

2009年9月25日，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独立法人时期

(1) 企业改制、设立

2009年8月26日，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报批《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公司制改建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川衡评报(2009)8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1,553.54万元，扣除评估增值部分应付所得税43,384万元后，全部折为新公司的31,119.70万元国有法人股，由公司的原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持有；本次改制时，公司将增资37,232.3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37,232.30万元现金认缴；拟新设立的新公司注册资本为68,352万元；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6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核发东司规划[2009]47号《关于对<关于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建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建方案，且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为68,352万元。

2009年9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86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7日，国合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改制后的名称变更为“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94万元增至68,352万元以及通过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内容。

2009年9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了XYZH/2009CDA3020《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27日止，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8,352万元，其中以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2008年12月31日经资产评估后的整

体净资产出资 311,19.70 万元,以现金出资 372,32.3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09]第 00192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国合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公司改制后国合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8,352.00	100.00%	68,352.00
	合计	68,352.00	100.00%	68,352.00

(2) 历次变更

2014 年 10 月 8 日,东方电气集团作出《关于向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通知》(东司规划(2014)53 号),决定向国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8,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东方电气集团通过东方财务向国合公司转账 8,000 万元,足额缴纳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2014 年 12 月 5 日,国合公司股东东方电气集团作出决定书,内容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6,352 万元且全部新增出资 8,000 万元由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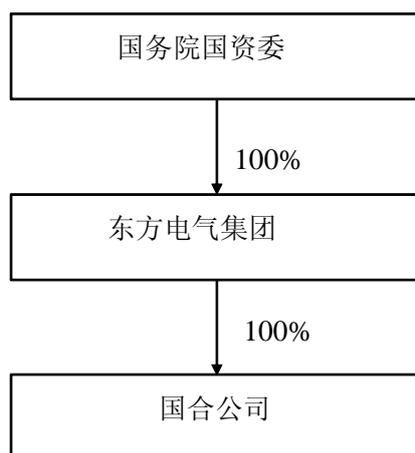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10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 01105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国合公司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国合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6,352.00	100.00%	76,352.00
	合计	76,352.00	100.00%	76,352.00

(三)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东方电气集团为国合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合公司作为东方电气集团多元化国际化经营平台，为东方电气集团下属能源及机电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国际机电工程承包。

（五）主要财务数据

国合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475,826.88	463,432.26
负债合计	354,590.08	345,58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6,839.74	113,448.43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3,356.40	163,704.57
营业利润	45,648.38	10,902.88
利润总额	16,335.41	11,20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0.30	8,020.1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25.03	7,792.57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1.62	15,869.24
关键比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4.52%	74.57%
毛利率	26.50%	20.4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国合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2016 年度海外项目执行进度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受益于 2016 年美元升值，汇兑收益增加，同时项目毛利率增加，运杂费、保险费、代理费等有所下降所致。

国合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7	-7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8.20	263.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16.81	111.66
小计	-29,312.98	303.50
所得税影响额	-7,328.24	75.87
合计	-21,984.73	227.62

2016 年，国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其主要构成系针对印尼最终税和利润税争议计提了滞纳金和罚金所导致的非经常性损失。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0.03 亿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国合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东方电气集团分配 2014 年度利润 55,112,652.93 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国合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东方电气集团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83,126,893.71 元。

（八）国合公司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合公司的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南芒河1电力有限公司 (Nam Mang 1 Power Company Limited)	4,800,000,000 老挝币	75%

南芒河 1 电力有限公司 (Nam Mang 1 Power Company Limited), 主要业务为建设、运营和维护老挝南芒河 1 水电站。该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在老挝万象注册成立。

(九) 国合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合法拥有国合公司的股权, 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国合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国合公司无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 国合公司无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所有权。

4、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 国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 2 项, 专利权计 7 项。

其中,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电站智能监控系统 V1.05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3SR080278	2013 年 1 月 31 日	未发表
2	水电脉动压力检测系统 V3.2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3SR079449	2013 年 1 月 31 日	未发表

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 200510021745.7	水轮发电机组阀块刹车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05.9.27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2	ZL 200610022233.7	轴承型模具装卸起顶器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06.11.9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3	ZL201210032353.0	一种用于大型筒形焊件射线探伤的放射源固定支架	发明	2012.2.14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4	ZL 201210149395.2	一种管道射线探伤的激光测距对源装置	发明	2012.5.15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5	ZL 201210193929.1	适用于不同类型的风光储微网系统的监控系统	发明	2012.6.13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6	ZL 201310725070.9	永磁直驱风电机组的最大可用转矩弱磁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2.25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7	ZL 201220722829.9	微网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12.12.25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国合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5、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合公司不存在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合公司存在一项担保事项。国合公司就其控股子公司老挝南芒河1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之贷款协议（贷款金额最高额为 6,495 万美元）提供了完工保证（completion guarantee）。

6、关联方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国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国合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不存在国合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国合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7、未决诉讼情况

（1）印尼最终税争议

2008 年 7 月，印尼所得税税收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对于外国公司常设机构在印

尼执行建筑服务合同在当年度确认收入的部分，实行征收最终税（FINAL TAX）制度，即不论执行项目的盈亏情况，全部按合同收入的固定比率（2%-6%）征收所得税。如果相关合同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签署的，则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执行，对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署的合同，则在签署时开始执行。

2007 年 8 月国合公司与印尼国家电力公司 PLN 签订了印尼龙湾、巴齐丹燃煤电站工程施工承包（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为：美元 880,235,465.00 元和印尼卢比 3,119,882,434 千元。按照新税收政策的规定，国合公司作为未取得 LPJK 证书的企业按照 4%征收最终税。针对上述合同，国合公司在 2009 年以后确认收入的 FOB 部分折合人民币 36.79 亿元，国合公司认为对该部分收入征收最终税的认定（按照 4%测算约折合人民币 1.47 亿元），不符合中国与印尼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规定，因此分别于 2014 年 4 月和 2016 年 6 月向印尼税务法庭提交了上诉申请。其中 2009 年度的上诉听证程序已于 2015 年 4 月结束，但税务法庭至今尚未裁决。2010 年度的上诉听证程序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进行了第一次听证。

印尼税务法庭于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对另两家中资企业同类型的税收争议进行了判决，判定 EPC 合同全部收入在印尼按照 3%税率缴纳最终所得税。

依据上述印尼税务法庭已做出的相关判决，国合公司税收争议的风险由原预计合同收入的 4%下降到 3%。但 FOB 部分收入除需要缴纳最终所得税还需要支付 48%滞纳金。该部分税金（按 3%测算）及滞纳金（按 3%的 48%测算）折合人民币约 1.63 亿元。但该部分上诉如果不成功，根据印尼相关法规规定，还将对 2009 年和 2010 年度税金及滞纳金部分征收 100%罚款（合计约人民币 1.59 亿元），因此根据另外两家中资企业案例，预计将缴纳的税金、滞纳金及罚款折合人民币共计约 3.23 亿元。

国合公司目前已就上述 3.23 亿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虽然另外两家中资企业的判决结果为按照 3%税率对合同全部收入缴纳最终所得税，但若未来印尼税务法庭对国合公司的判决结果超过预计的 3%征收比例，则将对国合公司业绩产生不良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等风险。

印尼税收政策变化后，国合公司在印尼开展的项目仅为上述印尼龙湾、巴齐丹燃煤电站工程施工承包（EPC）项目，因此不存在印尼其他项目被额外征税的风险。

（2）印尼分支机构利润税争议

2016 年度，印尼当地税务机关按照印尼税收政策，对国合公司 2011 年度所得税纳税情况经过现场审计后，要求国合公司印尼分支机构对 2011 年度的利润按照 20% 的税率征收分支机构利润税，且不允许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011 年度经税务机关审计后的税前利润约折合人民币 2.92 亿元，对应按照 20% 征收应缴税款折合人民币 0.58 亿元，同时需要按照 48% 的比例缴纳滞纳金，折合人民币 0.28 亿元。

国合公司拟于近期就上述事项向印尼税务机关提起异议（Objection），如异议被驳回，则需要额外缴纳 50% 的罚款（按照本金加 48% 滞纳金合计的 50% 缴纳）。国合公司已就上述款项全额计提了人民币 1.30 亿元预计负债。

印尼政府税收政策变化频繁，且相关主管部门对于税收政策的解读空间较大，可能导致国合公司未来在印尼开展业务造成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等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国合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

8、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两年内，国合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国合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十一）国合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2014 年，国合公司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该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因当时国合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东方电气集团，且该次增资为现金出资，该次增资未对国合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增资价格按注册资本账面值确定。详细内容请参见本章之“二、国合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合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5100200000014	四川省商务厅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51000406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9年12月8日
3	AEO 认证企业证书	20183938X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05311	-	-

报告期内，国合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报告期内，国合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三、东方自控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35885911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67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闵泽生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3 月 28 日至 2052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18 号
经营范围	发电设备、汽轮机调节、保护、监视、液压、仪表、电气控制系统研发、制造、集成及销售；风电控制系统、海水淡化控制系统、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太阳能发电设备研发、分布式能源站、智能电网技术研究、系统集成、销售及电站工程总承包；发电厂和变电站分散控制系统、工业控制设备、电站仿真系统、电动汽车电气系统及充电设备、机车电气系统、中小型风力发电设备、储能发电及热能利用系统、波控装置、磁控装置、工业无线通讯等自动化控制装备研发、系统集成、安装、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生产、调试、销售及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相关进出口业务；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家用电器、楼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阀门、泵类、半导体材料、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建筑材料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

	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历史沿革

1、企业设立

2002年3月4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川工商企名核内字[2002]第044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8日,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内容如下:通过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等事项。

2002年3月18日,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东方汽轮机厂、傅有衡、唐清舟、王利民、陈广斌、朱春亭、刘忠义、黄蓉、陈建国签署了《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3月21日,四川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东会验字(2002)第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21日止,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62.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3月28日,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了四川省德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60018018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2.60万元。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汽轮机厂	1,000.00	79.20%
2	傅有衡	116.50	9.23%
3	唐清舟	40.20	3.18%
4	王利民	28.70	2.27%
5	陈建国	24.20	1.92%
6	陈广斌	16.00	1.27%
7	刘忠义	14.30	1.13%
8	黄蓉	12.30	0.97%
9	朱春亭	10.40	0.82%
合计		1,262.60	100.00%

2、历次变更

(1) 第一次增资

2002年12月18日,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方汽轮机厂以货币方式追加1,417万元的投资,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再增资。

2002年12月18日,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东方汽轮机厂、傅有衡、唐清舟、王利民、陈广斌、朱春亭、刘忠义、黄蓉、陈建国签署了变更后的《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25日,四川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通验字(2002)第3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19日止,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东方汽轮机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17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2年12月31日,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了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60018018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9.60万元。本次变更后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汽轮机厂	2,417.00	90.20%
2	傅有衡	116.50	4.35%
3	唐清舟	40.20	1.50%
4	王利民	28.70	1.07%
5	陈广斌	16.00	0.60%
6	朱春亭	10.40	0.39%
7	刘忠义	14.30	0.53%
8	黄蓉	12.30	0.46%
9	陈建国	24.20	0.90%
合计		2,679.60	100.00%

(2) 股权无偿划转

2006年11月30日,东方汽轮机厂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将东方汽轮机厂持有的东方自控90.20%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2月5日,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出具东汽有限公司[2007]第058

号《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东方汽轮机厂产权投资人权益的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是东方汽轮机厂改制后的承续公司，承续东方汽轮机厂全部的债权债务、知识产权和商誉。在办理股权无偿划转手续中，需要由东方汽轮机厂签署的文件，全部由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署。

2007年3月7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东方汽轮机厂部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涉及国有法人产权变更登记的函》，同意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承续东方汽轮机厂作为划出方，制备划转国有产权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并办理其权属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方自控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00	90.20%
2	傅有衡	116.50	4.35%
3	唐清舟	40.20	1.50%
4	王利民	28.70	1.07%
5	陈广斌	16.00	0.60%
6	朱春亭	10.40	0.39%
7	刘忠义	14.30	0.53%
8	黄蓉	12.30	0.46%
9	陈建国	24.20	0.90%
合计		2,679.6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5日，股东刘忠义与牟新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忠义将其持有的东方自控14.30万元出资（占公司股本金总额0.53%）作价14.3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牟新平。

2010年4月25日，东方自控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同意股东刘忠义将14.30万元（占总股本0.53%）的出资额按1：1的比例转让给牟新平，转让金额14.3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方自控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00	90.20%
2	傅有衡	116.50	4.35%
3	唐清舟	40.20	1.50%
4	王利民	28.70	1.07%
5	陈广斌	16.00	0.60%
6	朱春亭	10.40	0.39%
7	牟新平	14.30	0.53%
8	黄蓉	12.30	0.46%
9	陈建国	24.20	0.90%
合计		2,679.6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5日，天津中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审联评字（2012）第33号），对东方自控于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评估值为35,712.04万元。

2013年1月8日，东方自控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自然人股东股份。

2013年4月3日，自然人股东朱春亭、黄蓉、陈广斌、陈建国、唐清舟、牟新平、王利民、傅有衡分别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方自控股股权分别作价112.463万元、142.715万元、183.52万元、275.6万元、442.459万元、172.01万元、314.65万元、1,162.8665万元转让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变更后，东方自控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79.60	100.00%
合计		2,679.6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16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东司规划[2013]61号《关于对〈东汽投资发展公司后续运行方案〉的批复》，同意将东方自控未分配利润2亿元整转增

注册资本金，增资完成后，东方自控注册资本金为 22,679.6 万元，由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持有。

2013 年 9 月 13 日，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东汽发展司[2013]064 号《关于同意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决定》，同意用未分配利润 2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金，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2,679.6 万元，实施转增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5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方自控已将未分配利润 20,000 万元，合计 2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79.6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 22,679.6 万元。

2013 年 9 月 22 日，东方自控取得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6000000395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2,679.6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2,679.6 万元人民币。

此次增资完成后，东方自控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679.60	100.00%
合计		22,679.60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6 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东司规划[2013]71 号《关于对<关于协议转让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公司等四家子公司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原则同意集团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东方自控的 100%股权。

2013 年 12 月 2 日，天津中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审联评字[2013]第 47 号），对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东方自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评估值 30,352.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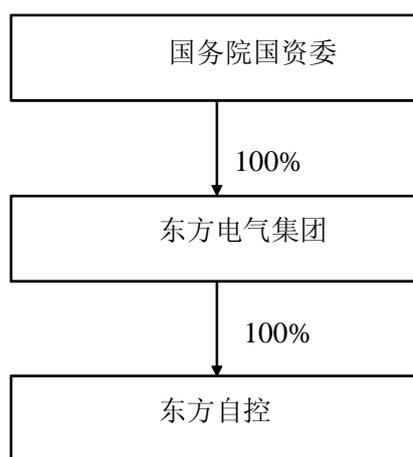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5 日，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东方自控 100% 股权作价 305,243,815.65 元人民币转让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变更后，东方自控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2,679.60	100%
合计		22,679.60	100%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东方电气集团为东方自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方自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自控主要从事汽轮机及风能风电设备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服务，具体包括汽轮机数字电液控制系统（DEH）；汽轮机监视保护仪表（TSI）；汽机危急遮断系统（ETS）；电站旁路控制系统(BPS)；电站分散控制系统(DCS)；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电站设备的成套、安装及调试；电动汽车电气系统及充电设备；储能发电及热能利用系统；联合循环燃机组控制系统、核电、风电、水电自动化系统以及其它工业控制系统并从事自动化装置开发、系统工程设计、设备制造成套、现场及技术咨询服务。

（五）主要财务数据

东方自控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5,782.34	104,334.87
负债合计	62,929.91	77,762.82

净资产	32,852.42	26,572.05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038.76	84,485.48
营业利润	2,098.12	654.50
利润总额	3,526.82	2,751.96
净利润	6,060.37	1,88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45.97	97.69
现金流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91	-3,798.54
财务指标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度
资产负债率	65.70%	74.53%
毛利率	27.67%	23.5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东方自控 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485.48 万元、61,038.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80.53 万元、6,060.37 万元。2016 年东方自控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 东方自控 2016 年通过集中招标降低了物资采购成本；2) 东方自控 2015 年对部分流动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东方自控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	-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23.06	2,273.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6	-174.98
小计	1,428.70	2,097.46
所得税影响额	214.31	314.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214.40	1,782.84

报告期内东方自控的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 年和 2016 年东方自控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273.30 万元和 1,423.06 万元。报告期内东方自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较大系净利润变动所致。

（七）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自控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东方自控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自控无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东方自控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合法拥有东方自控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自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自控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德府国用（2006）第 B9657-21148（1）号	东方自控	庐山南路三段 1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III 类地	31,156.00	至 2053 年 8 月 24 日
2.	德府国用（2012）第 001465 号	东方自控	河东区庐山南路三段 1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479.00	至 2056 年 9 月 12 日
3.	德府国用（2012）第 012428 号	东方自控	河东区庐山南路三段 18 号 新能源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24,280.00	至 2056 年 12 月 01 日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自控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所有权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德阳市房权证河东区字第	河东区庐山南路三段	东方自控	1,577.20	车库

	0095145号	18号		6,049.64	办公用房
2.	德阳市房权证河东区字第0095146号	河东区庐山南路三段18号	东方自控	5,182.72	生产用房
3.	德阳市房权证河东区字第0095144号	河东区庐山南路三段18号	东方自控	877.93	生产用房
4.	德房权证河东字第C0006146号1-1	河东区庐山南路三段18号	东方自控	2,985.43	生产用房
5.	德房权证河东字第C0047774号1-1	河东区庐山南路三段18号	东方自控	1,449.53	辅助用房
				7,489.08	生产用房

4、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自控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商标所有权计2项，登记的软件产品计4项，专利权计38项。

其中，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DEA	东方自控	第7类	4025647	2016/05/28 - 2026/05/27
2		DEA	东方自控	第9类	4025648	2016/05/28 - 2026/05/27

登记的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申请企业
1.	东方自控兆瓦级风机主控制系统软件	川 DGY-2012-061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9.28	五年	东方自控
2.	东方自控1000MW等级汽轮机数字电液控制器软件	川 DGY-2013-0253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5.17	五年	东方自控
3.	东方自控300MW等级汽轮机数字电液控制	川 DGY-2012-0138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4.09	五年	东方自控
4.	东方自控太阳能跟踪器PLC监控程序软件	川 DGY-2012-0438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8.22	五年	东方自控

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ZL200610021356.9	汽轮机调节系统油动机油路调节阀组	发明	2006.07.06	20年	东方电气集团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	ZL200610021397.8	发电设备调节阀油动机伺服控制系统	发明	2006.07.14	20年	东方电气集团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有限公司
3.	ZL200710049380.8	一种新型多功能可精确测量低转速的汽轮机超速保护模板	发明	2007.06.27	20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4.	ZL200710050636.7	冗余配置的自控系统及配置方法	发明	2007.11.26	20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5.	ZL200810147855.1	汽轮机数字电液控制系统主控制模块全故障自动停机继电保护电路	发明	2008.12.13	20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6.	ZL200810147857.0	电线穿壁器	发明	2008.12.13	2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7.	ZL200810147870.6	多晶硅还原炉高压启动装置	发明	2008.12.13	2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8.	ZL200910059827.9	多晶硅生长视频监测装置	发明	2009.06.27	2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9.	ZL200910059828.3	多晶硅还原炉自动调功装置	发明	2009.06.27	2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0.	ZL201010255134.X	一种风力发电机变桨系统继电保护装置	发明	2010.08.14	2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1.	ZL201210456133.0	一种兆瓦级风电变流器抗电磁干扰系统	发明	2012.11.14	2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2.	ZL201210455321.1	一种基于并网控制算法的光伏并网逆变系统	发明	2012.11.14	2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3.	ZL201310084597.8	一种双馈风力发电网侧变流器的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3.15	20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4.	ZL201310153005.3	一种双馈风力发电变流器电网电压矢量角度检测算法	发明	2013.04.28	20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5.	ZL201310155676.3	一种变桨控制器测试装置	发明	2013.04.28	20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6.	ZL201310155776.6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升级过程中硬件安全链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4.28	20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7.	ZL201310327751.X	风力发电机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7.31	20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8.	ZL201310383737.1	风力发电机运行状态识别方法	发明	2013.08.29	20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9.	ZL201310445580.0	双馈风机低电压穿越方法	发明	2013.09.26	20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0.	ZL201310453438.0	一种热管型风电变流器功率单元	发明	2013.09.29	20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1.	ZL201310502212.5	双馈风机变流器通信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3.10.23	20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2.	ZL201310675197.4	用 DSP 实现 MODBUS 异步串行通信协议的方法	发明	2013.12.11	20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3.	ZL201410542312.5	一种风电机组叶片载冰运行时的安全停机方法	发明	2014.10.15	2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4.	ZL201410564769.6	风场电池检测的智能分配方法	发明	2014.10.22	2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5.	ZL200720080099.6	一种新型多功能可精确测量低转速的汽轮机超速保护模板	实用新型	2007.06.27	10年	东方电气集团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6.	ZL201320492168.X	汽轮机调节系统电液伺服油动机	实用新型	2013.08.13	1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7.	ZL201420593645.6	一种跳线片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5	1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8.	ZL201420594256.5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风机轮毂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5	1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9.	ZL201520889364.X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用环境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1.10	1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0.	ZL201520889408.9	一种油箱加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1.10	1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1.	ZL201620205646.8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蒸汽轮机阀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3.17	1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32.	ZL201620496894.2	一种电液伺服油动机的调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26	1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3.	ZL201620672032.0	一种三取二表决、四取二液压遮断的汽轮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30	1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4.	ZL201230659139.9	交流充电桩（立式）	外观设计	2012.12.28	10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5.	ZL201230659232.X	直流充电桩（立式）	外观设计	2012.12.28	10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6.	ZL201330147776.2	风光互补控制逆变器	外观设计	2013.04.28	10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7.	ZL201330460711.3	风光互补控制器（便携式）	外观设计	2013.09.26	10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8.	ZL201530469256.2	变桨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5.11.20	10年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自控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5、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自控尚在履行中的与金融机构的主要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
1.	No.A160010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方自控	东方财务	2,000.00	2016.01.07	2017.01.06	无
2.	No.A160010000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方自控	东方财务	2,000.00	2016.03.11	2017.03.10	无
3.	No.A16001000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方自控	东方财务	1,000.00	2016.04.26	2017.04.25	无
4.	No.A16001000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方自控	东方财务	1,000.00	2016.04.29	2017.04.28	无
5.	No.A16001000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方自控	东方财务	2,000.00	2016.05.05	2017.05.04	无
6.	No.A16001000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方自控	东方财务	1,000.00	2016.06.03	2017.06.02	无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
7.	No.A16001000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方自控	东方财务	1,000.00	2016.07.15	2017.07.14	无
8.	No.A160010003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方自控	东方财务	1,000.00	2016.07.29	2017.07.28	无
9.	No.A160010003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方自控	东方财务	1,000.00	2016.08.12	2017.08.11	无
10.	No.A16001000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方自控	东方财务	1,000.00	2016.08.24	2017.08.23	无
11.	No.A160010003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方自控	东方财务	1,000.00	2016.08.29	2017.08.28	无
12.	No.A160010005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方自控	东方财务	2,000.00	2016.12.22	2017.12.22	无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第 1 项贷款已经到期偿还。

除以上披露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自控不存在其他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6、关联方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自控不存在对东方自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东方自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东方自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7、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自控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

8、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2015 年 10 月 21 日，四川省德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发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地税稽罚（2015）20 号），对东方自控 2013 年至 2014 年少缴印花税 5,584.40 元，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80,114.08 元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罚款合计 692,849.24 元。

2015 年 9 月 7 日，四川省德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发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德国税稽处（2015）24 号），对东方自控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法事实（增值税：1.购进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未作进项税额转出、2.从销售方取得的折让未作进项税额转出；企业所得税：1.超过税法规定标准列支职工福利费、2.支付以前年度费用在税前扣除；3.针对增值税问题 1 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对当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的影响）进行了以下处理：1、追缴东方自控应补增值税 273,767.00 元；2、追缴东方自控企业所得税 493,001.01 元；3、加收滞纳金。

针对上述事项，四川省德阳市地方税务局和四川省德阳市国家税务局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说明上述东方自控之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两年内，东方自控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自控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十一）东方自控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自控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评估行为。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自控拥有以下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川 R-2013-0073	四川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GR201451000028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1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D351584186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08 月 12 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川) JZ 安许证字 (2016) 00133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内，东方自控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自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四、东方日立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031207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劲松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天朗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天朗路 2 号
经营范围	高压变频器（轧钢控制及车辆用变频器除外）、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含汇流箱、直流柜等）、静止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相关附带业务；高压变频器、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静止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电力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及应用；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企业设立

1999 年 8 月 2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核私字[99]第 61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0 月 8 日，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内容如下：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等事项。

1999 年 10 月 14 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与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总公司签署了《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公司，其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出资现金 2,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67%，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出资技术产权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33%。

1999 年 11 月 23 日，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信会（1999）第 3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1 月 23 日止，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00 万元，无形资产 1,000 万元。无形资产为“无电网污染高压大功率变频器”科技开发成果所形成的无形资产。

北京紫恒星评估事务所接受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委托，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紫恒星评估（99）-023），对“无电网污染高压大功率变频器”科技开发成果所形成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1999 年 5 月 12 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北京市资产评估管理中心出具了《对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京国资估[1999]231 号），同意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9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 990019 的《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认定书》，认定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总公司申报的“无电网污染高压大功率变频器”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并认同此成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3%。

1999 年 12 月 1 日，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成工商（高新）字 51010910002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0.00	67.00%
2	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1,000.00	33.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历次变更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23 日，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由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收购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在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2004 年 1 月 14 日，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与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4年2月9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出具东司战略办字（2004）3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受让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权的批复》，同意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受让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权。

2004年2月11日，北京首科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凯奇总公司在成都东方凯奇公司中股权变动的批复》，同意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原价转让在成都东方凯奇公司所占的33%股权，其中100万元以货币形式转让、900万元以知识产权方式收回。

本次股权变更后，成都东方凯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0.00	67.00%
2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1,000.00	33.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减少注册资本

2004年8月6日，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根据公司亏损状况，同意减少实收资本900万元，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各股东的实收资本按其所持股份比例等比减少；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减少到2,100万元。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等比减少其出资。3、依据上述意见，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

2004年11月18日，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债务清偿（担保）报告》、《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同意公司财务关于减资账务处理的方案。

2004年11月17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岳川验字[2004]第014号），根据其审验，截止2004年11月15日止，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前未分配利润为-20,475,998.76元，按照股东会减资决议，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11,475,998.76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21,000,000.00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1,407.00	67.00%
2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693.00	33.00%
合计		2,100.00	100.00%

(3) 第一次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4年8月28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日立（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制订了该合资公司的章程。

2004年11月24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发文《关于同意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04]147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998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认购新增出资500万元，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以折合2,287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溢价认购新增出资1,988万元，日立（中国）有限公司以折合586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溢价认购新增出资510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增资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投资者制定合资企业合同及章程等内容。增资部分注册资本在外商投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缴清。

2004年11月24日，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川府蓉高字[2004]009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5101002247，企业名称为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为20年，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5,098万元人民币。

2004年11月2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川蓉总副字第0035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后，东方日立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1,988.00	39.00%	0.00
2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1,907.00	37.00%	1,407.00
3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693.00	14.00%	693.00
4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510.00	10.00%	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计	5,098.00	100.00 %	2,100.00

(4) 认缴资本到位

2004年12月28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出具岳川验字[2004]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2月28日止，东方日立的实收资本为5,098万元人民币。

(5) 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6日，东方日立全体董事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东方日立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由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日立（中国）有限公司分别增资1,020万元人民币、78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不进行增资；增资后，东方日立的投资总额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5,098万元人民币增加到7,098万元人民币；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及章程等内容。

2007年7月26日，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日立（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书NO.1》，约定东方日立的投资总额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5,098万元人民币增加到7,098万元人民币，其中，增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注入。

2007年8月23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发文《关于同意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07]142号），同意东方日立投资总额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5,098万元人民币增加到7,098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投资方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现金；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出资折78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日立（中国）有限公司出资折2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增资部分注册资本在批准证书颁发之日起六十日内全部到位。

2007年11月2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川府蓉高字[2004]009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5101004508，企业名称为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为20

年，投资总额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7,098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2 月 25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了岳川验字[2008]第 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5 日止，合资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为 7,098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7,098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东方日立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927.00	41.24%	2,927.00
2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2,768.00	39.00%	2,768.00
3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710.00	10.00%	710.00
4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693.00	9.76%	693.00
合计		7,098.00	100.00 %	7,098.00

(6) 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09 年 4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登记内变字[2009]第 34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东方日立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927	41.24%	2,927
2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2,768	39.00%	2,768
3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710	10.00%	710
4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693	9.76%	693
合计		7,098	100.00 %	7,098

(7) 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

2009 年 9 月 16 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核发东司规划[2009]47 号《关于对<关于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建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建方案，且改制后新公司名称为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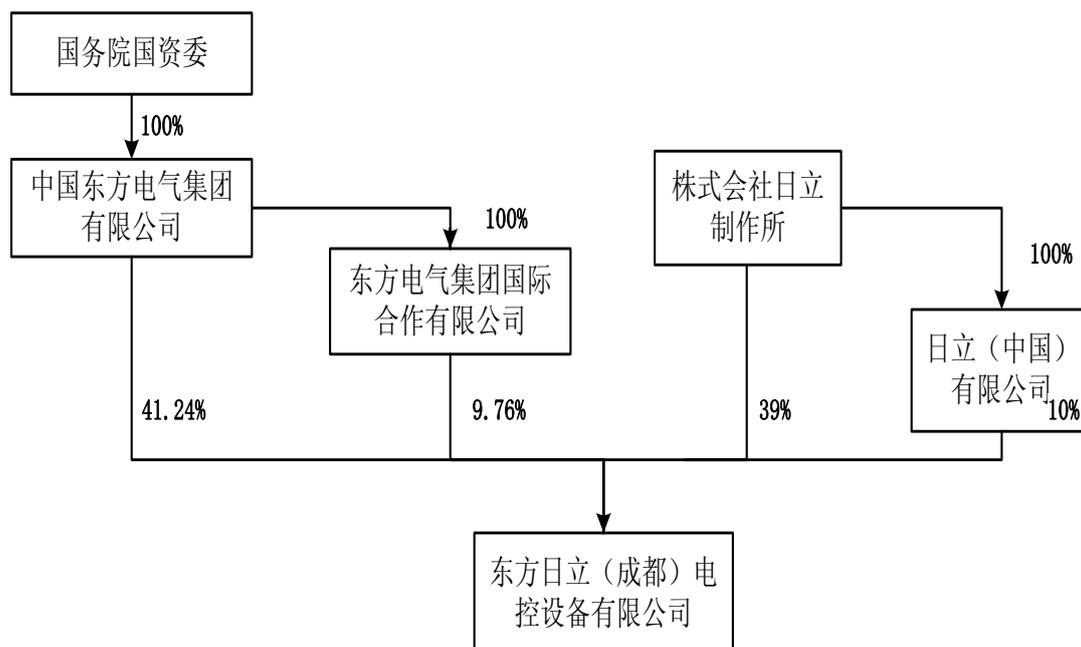
2009年9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86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东方日立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公司	2,927.00	41.24%	2,927.00
2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2,768.00	39.00%	2,768.00
3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710.00	10.00%	710.00
4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693.00	9.76%	693.00
合计		7,098.00	100.00 %	7,098.00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东方电气集团为东方日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方日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日立主要从事高压变频器、光伏逆变器等电力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业务。东方日立是中国国内最早进入其行业领域的专业性公司之一，拥有十余年的高压大功率变频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现场应用经验。东方日立—DHVECTOL 系列高压大功率变频器以技术领先、性能可靠著称在高压变频器不同行业应用领域得到了用

户的广泛认可。近年来东方日立在新能源领域开发出了光伏逆变器、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在电气化轨道交通领域开发出同相供电补偿变流器等产品。

（五）主要财务数据

东方日立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5,197.41	37,053.12
负债合计	24,414.00	24,071.56
净资产	10,783.40	12,981.57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187.08	24,720.82
营业利润	-2,969.33	-237.21
利润总额	-2,728.77	121.82
净利润	-2,284.39	15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88.67	0.03
现金流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70	1,892.28
财务指标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36%	64.96%
销售毛利率	26.15%	25.8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东方日立 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20.82 万元、15,187.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67 万元、-2,284.39 万元。东方日立 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较多，主要因为光伏、风电等行业处于去产能调整，新增项目大幅度减少；公司的传统主打产品“高压变频器”涉及的电力、冶金、建材、煤炭等下游行业的不景气，导致高压变频器订单也未完成预算。受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影响，2016 年净利润亦有明显下降。另外东方日立于 2016 年计提了一定的资产减值损失，也对当年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东方日立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6	-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6.76	363.38
债务重组损益	-	-4.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	0.32
小计	240.55	359.03
所得税影响额	36.08	5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19	149.54
合计	104.28	155.64

报告期内东方日立的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年和2016年东方日立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63.38万元和236.76万元。东方日立的政府补助系研发补贴。报告期内东方日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0.03万元和-2,388.67万元。

（七）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日立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东方日立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日立无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东方日立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合法拥有东方日立41.24%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日立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日立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有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成高国用(2006)第6824号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西区天朗路2号	出让	工业	21,533.76	至2050年10月17日终止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日立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所有权共有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370029号	高新区高新西区天朗路2号	东方日立	1,321.96	办公
				2,406.94	其它
				210.75	其它
				214.24	其它
2	-	高新区高新西区天朗路2号	东方日立	2,264.39	厂房
3	-	高新区高新西区天朗路2号	东方日立	238.52	餐厅
4	-	高新区高新西区天朗路2号	东方日立	3,235.84	厂房

上述2-4号房产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交易对方就此出具承诺：若东方日立因自有的土地和/或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其正常运营，东方电气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东方日立经营使用等，促使东方日立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情形影响东方日立正常运营而导致遭受实际损失的，东方电气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日立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商标所有权计2项，专利权计3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17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计9项。

其中，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7032600	东方日立	第7类：风力动力设备；风力机及其配件；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	自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2.		7032602	东方日立	第9类：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自201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ZL200510021194.4	变频调速系统瞬间掉电再起动机及装置	发明	2005/6/30	2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	ZL201110440542.7	一种多坐标系下的三电平空间矢量调制方法	发明	2011/12/26	2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3.	ZL201210496166.8	一种光伏并网逆变器母线电压二次纹波的抑制方法	发明	2012/11/28	2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4.	ZL201210429221.1	一种用于高压大功率调节系统的软充电电路及软充电方法	发明	2012/11/1	2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5.	ZL201110440513.0	一种电压矢量闭环补偿方法	发明	2011/12/26	2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6.	ZL201510378743.7	一种动叶可调轴流式风机变频节能系统的节能优化控制方法	发明	2015/7/2	2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7.	ZL201020567240.7	级联式高压大功率变频器二次侧全铜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0/19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8.	ZL201020276681.1	电压型级联式高压大功率变频器功率单元排布结构	实用新型	2010/7/30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9.	ZL201020279233.7	具有软励磁调试功能的高压大功率变频器	实用新型	2010/8/3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0.	ZL200720080460.5	级联式变频器逆变器机柜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07/7/27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1.	ZL200820301537.1	直流母线电压补偿变频器	实用新型	2008/7/17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2.	ZL201020300846.4	交流电动机同期并网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8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3.	ZL201120550151.6	一种基于GPRS的光伏发电远程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26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4.	ZL201220569995.X	一种具有能量回馈功能的级联型高压变频器调速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1/1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5.	ZL201220572392.5	一种用于高压大功率变频器全功率老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1/2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6.	ZL201220572794.5	一种移相变压器的差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2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7.	ZL201220640032.4	一种动态切换逆变单元的光伏并网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1/28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8.	ZL201220639936.5	一种基于直流载波技术的太阳能电池板发电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1/28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9.	ZL201320393688.5	一种静止型动态无功调节装置的老化实验系统	实用新型	2013/7/3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0.	ZL201320585360.3	一种用于中压电力系统混合功率调节的电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3/9/22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1.	ZL201420536854.7	一种可抑制高频环流的多路MPPT光伏逆变器	实用新型	2014/9/18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2.	ZL201420604498.8	一种动叶可调式引风机变频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0/20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3.	ZL20142060	一种基于增速齿轮	实用新型	2014/10/20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4556.7	的复合型液力耦合器变频调速系统				备有限公司
24.	ZL201420604590.4	一种基于增速齿轮的液力耦合器变频调速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0/20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5.	ZL201520685389.8	一种基于低压的有功和无功调节的电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7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6.	ZL201420604502.0	一种基于增速齿轮的新型液力耦合器变频调速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0/20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7.	ZL201520836409.7	一种用于同相供电系统可供级联的单相四象限功率单元	实用新型	2015/10/27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8.	ZL201520836455.7	一种基于同相供电技术的补偿变流器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0/27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9.	ZL201520836201.5	一种用于级联式同相供电变流器的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7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30.	ZL201520836275.9	一种用于在集装箱内部安装功率单元的升降小车	实用新型	2015/10/27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31.	ZL201521084676.X	一种由液耦改造成齿轮箱的调速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23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32.	ZL201520973407.2	一种级联式静止型动态无功补偿器	实用新型	2015/11/30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33.	ZL201521084665.1	一种由液耦改造成齿轮箱的新型调速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23	10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高压大功率无谐波污染变频	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技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SR3044	-	2002.1.30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器主控软件 V1.1	分公司					
2	高压大功率无谐波污染变频器主控软件 V2.0	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分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SR3043	-	2002.10.20
3	无电网污染单元串联式中高压变频器简易型矢量控制系统软件 V1.0	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SR06244	-	2003.12.16
4	东方日立 5KW 非隔离并网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23061	2012.11.25	未发表
5	东方日立光伏汇流箱控制软件 V1.80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21977	2012.6.25	未发表
6	东方日立非隔离并网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21879	2012.11.25	未发表
7	东方日立 500KW 并网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21976	2012.6.25	未发表
8	级联式高压变频器控制软件 V1.0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9846	2010.10.25	未发表
9	风电主控系统 DFIG 控制软件 V1.0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9848	2010.12.10	未发表
10	5KW 单相并网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9849	2010.12.31	未发表
11	风电双馈变流器后台调试软件 V1.0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9847	2011.3.3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2	大功率等离子点火电源主控软件 V1.0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9845	2011.5.30	未发表
13	100KW 并网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9853	2011.6.25	未发表
14	东方日立动态无功调节装置控制软件 V1.00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68862	2013.9.30	未发表
15	35kV 直挂式动态无功调节装置控制软件 V1.0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02830	2015.7.30	未发表
16	东方日立高压大功率无谐波污染变频器主控软件 V3.0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62623	2015.11.30	未发表
17	东方日立同相供电变流器控制软件 V1.0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63236	2015.12.30	未发表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申请企业
1	东方日立光伏汇流箱控制软件	川 DGY-2014-0185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5.1	五年	东方日立
2	东方日立非隔离并网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川 DGY-2014-0186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5.1	五年	东方日立
3	东方日立 500KW 并网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川 DGY-2014-018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5.1	五年	东方日立
4	东方日立级联式高压变频器控制软件	川 DGY-2013-0425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7.22	五年	东方日立
5	东方日立风电主控系统 DFIG 控制软件	川 DGY-2013-0713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11	五年	东方日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申请企业
6	东方日立5KW单相并网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川 DGY-2013-0424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7.22	五年	东方日立
7	东方日立风电双馈变流器后台调试软件	川 DGY-2013-0714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11	五年	东方日立
8	东方日立大功率等离子点火电源主控软件	川 DGY-2013-0422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7.22	五年	东方日立
9	东方日立100KW并网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川 DGY-2013-0423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7.22	五年	东方日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3处房屋外，东方日立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5、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日立尚在履行中的与金融机构的主要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
1	No.A160010000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方日立	东方财务	1,000.00	2016.03.09	2017.03.08	无
2	No.A16001000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方日立	东方财务	1,500.00	2016.06.14	2017.06.13	无
3	No.A16001000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方日立	东方财务	500.00	2016.07.13	2017.07.12	无
4	[R-000084]	JOINT FACILITY AGREEMENT (FOR RMB LOAN AND CRETAIN RMB NON-LOAN ACCOMMODATIONS)	东方日立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99.90	2016.03.18	2017.03.17	无
					800.00	2016.06.17	2017.02.16	
					1,000.00	2016.06.24	2017.06.23	
					500.00	2016.12.23	2017.12.22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第4项贷款中第2笔800万元借款已经到期偿还。

6、关联方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日立不存在对东方日立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东方日立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东方日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7、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日立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序号	案名	发生时间	在本案中的身份	相对方	标的额(万元)	案件情况
1.	东方日立诉成都坤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	原告	成都坤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9.80	该案已经起诉，尚待审理中
2.	东方日立诉江苏和亿昌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11月	原告	江苏和亿昌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1.19	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3.	东方日立诉喀左从元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12月	原告	喀左从元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21.20	该案已判决，正在执行过程中。
4.	东方日立诉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12月	原告	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	302.40	该案已判决，正在执行过程中。
5.	东方日立诉扎赉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12月	原告	扎赉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242.36	该案已达成调解，正在履行过程中。
6.	东方日立诉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12月	原告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3.97	该案已达成调解，正在履行过程中。
7.	东方日立诉临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12月	原告	临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107.94	该案已判决，正在执行过程中。
8.	东方日立诉临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12月	原告	临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236.67	该案已判决，正在执行过程中。
9.	东方日立诉唐山市盈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原告	盈讯科技有限公司	282.02	该案已判决。
10.	东方日立诉北京永基凯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永基华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8年11月	原告	北京永基凯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永基华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71.74 (注1)	该案已判决，正在执行过程中。

注 1: 被告北京永基凯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需支付货款 56.74 万元及承担逾期还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从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计算付清为止); 被告北京永基华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需支付欠款 150,000 元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为止), 被告北京永基凯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永基华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支付该款时承担付款责任。加计相关利息在内, 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 东方日立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

8、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 最近两年内, 东方日立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

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 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日立最近 12 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十一) 东方日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日立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评估行为。

(十二) 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日立拥有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东方日立	海关注册编码： 5101334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都海关	长期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东方日立	川环许 A 高新 0020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6 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东方日立	GR2015510017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0 月 8 日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东方日立	川 R-2013-0395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5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

注 1：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为东方日立的技术研发部门

报告期内，东方日立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日立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东方日立《公司章程》约定：“合资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都必须得到合资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合资一方转让其出资额时，合资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关于合资各方的出资额的转让应遵照合资合同第六章的规定执行。”东方日立《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未得到合资各方的书面同意并经合资公司董事会的董事全体成员的一致决议认可且获得原审批机关的审批，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合资其他方或合资各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自己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全部出资额或部分出资额。”根据上述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东方日立股权转让需经东方日立董事会董事全体成员一致决议认可方可实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日立已经取得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还需经东方日立董事会董事全体成员一致决议认可方可实施。预计将于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东方日立董事会董事全体成员的一致决议认可。

五、物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2555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68.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商务服务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技术推广服务。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时期

根据中国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 199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东司企字（92）第 023 号《关于申请变更原“中国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物资供销公司”为企业法人的报告》和 1992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川机企（1992）第 84 号《关于同意变更原“中国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物资供销公司”为企业法人的复函》，1988 年中国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组建了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国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物资供销公司”，1989 年又将其变更为不具备法人资格，1992 年其再次变更为法人企业，此为物资公司的历史前身。

2、独立法人时期

（1）企业设立

1992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机械工业厅核发川机企（1992）字第 84 号《关于同意变更“中国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物资供销公司”为法人企业的复函》，同意中国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物资供销公司变更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1992 年 12 月 8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01825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国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物资供销公司成立。

中国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物资供销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	400.00	100.00%	201.00
	合计	400.00	100.00%	201.00

（2）历次变更

1. 改制前变更情况

1992 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中国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1995 年，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的改革要求，中国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物资供销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1999 年 11 月 23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00018025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2001 年 5 月 1 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

的《变更登记书》，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2001年5月15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发文东司企（2001）8号《关于变更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水电工程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电站设备技术服务公司名称的通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2001年6月5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2007年6月27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与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将持有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的整体产权无偿划转给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8月22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发文东司战略[2007]22号《关于对<关于申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请示>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将持有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的整体产权无偿划转给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5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发文《关于变更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出资人的通知》，决定将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出资人变更为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改制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4月30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公司制改建的批复》（东司战略（2007）8号），同意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改制成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5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对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公司制改建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岳川审字[2007]第255号），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4月30日。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4月30日，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的净资产为19,315,297.82元。

2007年9月14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公司制改建事项对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07）167号），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4月30日。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4月30日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176.84万元。2007年11月25日，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情况进

行了备案。

2007年10月8日，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改制方案》，将四川物资公司整体改制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26日，四川物资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改制方案》。

2007年11月21日，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出具《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改制方案的法律意见书》（康维律法（2007）第44号），认定：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改制方案与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没有重大冲突，其实施不应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改制方案按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付诸实施。

2007年11月21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川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00925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2日，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作出决定，原则同意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改制方案，同意将此方案上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审批。

2008年2月19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发文东司战略[2008]6号《关于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改制方案，新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等内容。

2008年2月25日，四川万华会计事务所出具川万华验字[2008]第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5日止，物资公司已经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人民币2176.84万元，物资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176.84万元。其中，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所持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整体改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2,176.84万元。

2008年3月18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发文东司战略[2008]10号《关于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衡评报[2007]16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7年4月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176.84 万元，全部折为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股，由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拟新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76.84 万元等内容。2008 年 4 月 15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0000000503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物资公司改制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后物资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6.84	100.00%	2176.84
	合计	2176.84	100.00%	2176.84

3、改制后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10 日，物资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物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2,568.34 万元且全部新增出资额 391.50 万元由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内容。

2011 年 10 月 13 日，四川万华会计事务所出具川万华验字[2011]第 0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止，物资公司已经收到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 39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物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8.3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68.34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物资公司核发了（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1]第 02605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物资公司上述变更登记。同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物资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8.34	100.00%	2,568.34
	合计	2,568.34	100.00%	2,568.34

4. 股权无偿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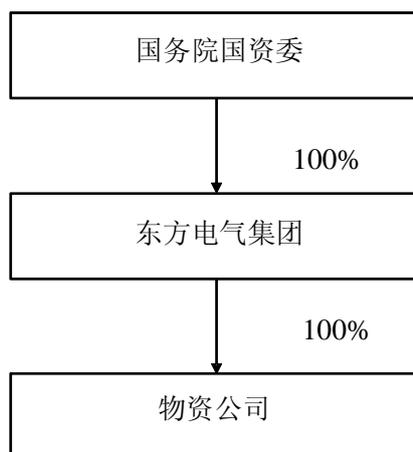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东方电气集团《关于无偿划转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和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司规划〔2007〕22 号），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物资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方电气集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划转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物资

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568.34	100.00%	2,568.34
合计		3,181.87	2,568.34	100.00%

(三)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东方电气集团为物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物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物资公司主要从事电站领域物资材料供应、电气成套、电厂主辅机备件供应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进出口等业务。物资公司采取代理采购的经营模式，参与客户原材料招议标，中标后代客户采购原材料并销售给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费。报告期内，物资公司主要代理销售的产品包括大、中口径钢管、内径钢管、大型锻件、不锈钢板、不锈钢管、硅钢、焊材等钢材及备品备件。

(五) 主要财务数据

物资公司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7,487.07	29,292.11
负债合计	27,065.15	19,419.37
所有者权益	10,421.91	9,872.74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557.44	50,075.44
营业利润	1,826.47	2,294.29
利润总额	1,824.10	2,379.61
净利润	1,360.60	1,63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2.38	1,567.30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45	4,394.24
关键比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20%	66.30%
毛利率	9.14%	8.23%

（六）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物资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75.44 万元、37,557.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31.29 万元、1,360.60 万元。物资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各种口径钢管、钢板、硅钢等，受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价格下跌的影响，2016 年盈利情况有所下滑。公司将逐步突破目前火电材料销售比重过高的局面，向清洁能源领域转型；扩大刀具、焊材等产品的进口代理。

报告期内，物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5	-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	85.52
小计	-2.37	85.33
所得税影响额	-0.59	2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78	63.99

报告期内，物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保险公司赔款以及产品质量赔款。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和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扣除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后，物资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代理销售各种口径钢管、钢板、硅钢等，主营业务利润具备稳定性。

（七）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物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经“2015 年物资司（2015）10 号”《关于物资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请示》批准，于 2015 年 7 月实施，利润分配金额 9,989,116.14 元。。

物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经“2016 年物资司（2016）4 号”《关于物资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请示》批准，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利润分配金额 8,066,438.68 元。

（八）物资公司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物资公司无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物资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合法拥有物资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物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物资公司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金国用(2015)第 503909 号	物资公司	金牛区抚琴西路欣园 318 号 6 幢 1 单元 1 楼 1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9.39	至 2069 年 2 月 15 日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物资公司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所有权共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94895 号	金牛区抚琴西路欣园 318 号 6 幢 1 单元 1 楼 1 号	物资公司	128.38	住宅

4、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物资公司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商标所有权计 1 项。

其中，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所有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日期
1	柏蕊	柏蕊	物资公司	第 30 类	16105886	至 2026/03/20	2016/03/21

截至报告期末，物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5、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物资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与金融机构的主要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
1	No.A1600100005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物资公司	东方财务	2,000.00	2016.02.24	2017.02.23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No.A1600100009				1,500.00	2016.03.24	2017.03.23	
3	No.A1600100020				1,000.00	2016.05.26	2017.05.25	
4	No.A1600100025				1,500.00	2016.06.24	2017.06.23	
5	No.A1600100047				2,000.00	2016.10.27	2017.10.26	
6	No.A1600100055				2,000.00	2016.12.30	2017.12.29	
7	2016 年（青龙）字 00024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物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1,000.00	2016.04.01	2017.03.31	无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第 1 项贷款已经到期偿还。

6、关联方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物资公司不存在对物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物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对物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7、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物资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

8、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2016年9月8日，因物资公司自2016年7月15日变更营业执照的住所信息后未及时向成都海关进行申报，被成都海关处以警告处罚；物资公司已领取了上述处罚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就违规行为进行了及时改正。

鉴于上述违规事项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且物资公司已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主管部门成都海关仅予以警告处罚，上述处罚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两年内，物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 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物资公司最近12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十一) 物资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截至报告期末，物资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评估行为。

(十二) 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物资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5101311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01705885	-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16111415135400000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JY15101090024488	成都市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07日

报告期内，物资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报告期内，物资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六、大件物流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0499863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81.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舒屏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 13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 134 号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汽车租赁；销售电站（厂）发电设备及输配电成套设备；电站（厂）设备技术改造；电站（厂）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不含品牌汽车）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包装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相关资质证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货运代理、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凭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二）历史沿革

1、企业设立

2007 年 5 月 16 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发文东司战略[2007]12 号《关于投资设立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设立“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990 万元、1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 5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

集团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4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了岳川验字[2007]第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24日止，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0万元以及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期缴纳的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5月2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5101091001919-1的《营业执照》，大件物流成立。

大件物流成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00.00
2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10.00	1.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0.00

2、历次变更

(1) 吸收合并、增资

2007年12月3日，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出具《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重庆公司方案的法律审查意见书》（康维律法（2007）第39号），认定该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大件物流公司《章程》和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重庆公司的规定，该方案的实施不应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008年2月19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发文东司战略[2008]7号《关于同意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重庆电气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同意大件物流吸收合并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重庆电气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8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衡评报（2008）33号《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重庆电气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确定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重庆电气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084.34万元。

2008年5月28日，大件物流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重庆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大件物流吸收合并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重庆电气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重庆电气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账面净资产值2,084.34万元作为对大件物流增加的出资。

2008年5月29日，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件物流吸收合并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重庆电气有限公司；同意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重庆电气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账面净资产值2,084.34万元作为对大件物流增加的出资；同意大件物流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重庆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并协议》等内容。

同日，大件物流召开2008年第2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内容如下：大件物流吸收合并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重庆电气有限公司，大件物流作为存续公司继续存在；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重庆电气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账面净资产值2,084.34万元作为对大件物流增加的出资，其对大件物流认缴出资990万元中尚未到位的790万元由本次合并中增加的出资额弥补，即：大件物流注册资本增加至2,294.34万元，其中：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284.34万元，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出资1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大件物流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重庆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并协议》等内容。

2008年9月13日，四川万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万华验字[2008]第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8日止，大件物流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4.34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94.34万元，其中股东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重庆电气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2,084.34万元。

2008年9月1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第00043号《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重庆电气有限公司注销。

2008年9月2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件物流核发注册号为510109000010027的《营业执照》，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后大件物流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4.34	99.56%	2,284.34
2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10.00	0.44%	10.00
合计		2,294.34	100.00%	2,294.34

(2) 股东名称变更

2009年4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登记内变字[2009]第34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0日，大件物流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内容：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10日，大件物流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内容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94.34万元增加至3,181.87万元且全部新增出资额887.53万元由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13日，四川万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万华验字[2011]第0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0日止，大件物流已经收到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货币出资887.53万元，大件物流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1.87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81.87万元。

2011年11月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件物流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大件物流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71.87	99.6857%	3,171.87
2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3143%	10.00
合计		3,181.87	100.00%	3,181.87

(4) 股权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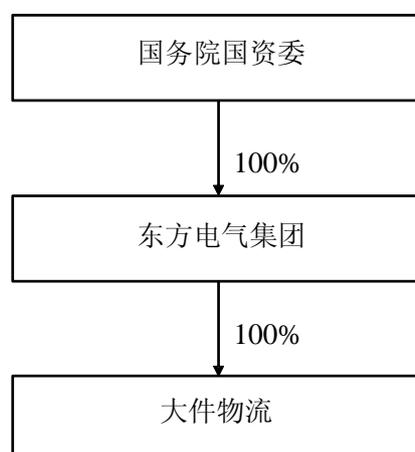
2017年2月28日，根据东方电气集团《关于无偿划转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

司)和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司规划(2007)22号),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件物流 99.6857% 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方电气集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划转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大件物流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181.87	100.00%	3,181.87
	合计	3,181.87	100.00%	3,181.87

(三)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东方电气集团为大件物流的控股股东。大件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大件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大型发电设备(含火电、风电、水电、核电、新能源)、机电设备(变压器、盾构机等)、大型化工容器(气化炉等)的运输、仓储及吊装,主要为集团内、外企业提供机械包装、装卸、仓储、运输、配送,并为客户提供专业供应链解决方案、物流管理技术、物流咨询、信息化管理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

(五) 主要财务数据

大件物流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6,145.42	17,361.80
负债合计	9,596.11	10,907.68

所有者权益	6,549.31	6,454.11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227.62	33,085.68
营业利润	1,028.13	791.96
利润总额	54.75	804.08
净利润	25.65	58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6.24	577.55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	260.98
关键比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44%	62.83%
毛利率	11.18%	8.40%

(六) 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大件物流 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85.68 万元、25,227.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5.60 万元、25.65 万元。大件物流主要从事大型发电设备、机电设备、大型化工容器的运输，受国家公路运输超限政策影响，2016 年运输成本增加，且已签订合同执行价格无法调整，计提了待执行合同损失-979.32 万元，导致盈利有所下滑。公司一方面将超限政策带来的运输成本影响向下游传导，另一方面将通过优化运输策划方案，采取多式联运，降低运输成本。

报告期内，大件物流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9.32	2.60
小计	-974.12	10.73
所得税影响额	-243.53	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730.59	8.05

大件物流 2016 年根据国家公路运输超限政策计提待执行合同损失-9,793,195.29 元。

扣除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后,大件物流的主要利润来源于大型发电设备、机电设备、大型化工容器的运输、仓储及吊装,主营业务利润具备稳定性。

(七) 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大件物流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经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7 月实施,利润分配金额 3,022,854.46 元。

大件物流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经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利润分配金额 2,928,015.34 元。

(八) 大件物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大件物流无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 大件物流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合法拥有大件物流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件物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大件物流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德府国用(2012)第 003888 号	大件物流	德阳市区华山路西側	出让	工业用地	19,985.00	至 2062 年 1 月 30 日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大件物流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所有权共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大件物流于德阳市拥有三处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226805 1-1 号	市区华山南路三段 10 号办公楼	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1,382.14	办公用房
				396.42	库房
2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227377 1-1 号	市区华山南路三段 10 号	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4,311.01	车间
3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227378 1-1 号	市区华山南路三段 10 号	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38.20	门卫室

大件物流于重庆市拥有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共有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114 房地证 2009 字第 063599 号	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渝州路 37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102	至 2049 年 9 月	8,648.95	办公用房

4、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大件物流无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大件物流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5、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大件物流尚在履行中的与金融机构的主要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
1	No.A160010000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大件物流	东方财务	1,000.00	2016.01.20	2017.01.19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No.A160010000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16.03.14	2017.03.13	
3	No.A160010003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16.08.26	2017.08.25	
4	No.A16001000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16.11.11	2017.11.10	
5	2016 年 (青龙) 字 000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大件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500.00	2016.04.01	2017.03.30	无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
	号		流	有限公司 成都青龙 支行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第 1 项贷款已经到期偿还。

6、关联方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大件物流不存在对大件物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大件物流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大件物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7、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大件物流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

8、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两年内，大件物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 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大件物流最近 12 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十一) 大件物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截至报告期末，大件物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评估行为。

(十二) 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物资公司拥有以下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9009080	高新区道路运输 管理局	2020年10月 12日
2.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MOC-NV 04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2月 28日
3.	《电力大件运	东方电气集团大件	11138	中国水利电力物	-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输企业资质证 书》	物流有限公司		资流通协会	

报告期内，大件物流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报告期内，大件物流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七、清能科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5055305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政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永久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钒液电池储能系统等新能源及储能系统及相关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企业设立

2015 年 7 月 22 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司规划[2015]33 号《关于成立“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设立“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4469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510109000635160的《营业执照》，清能科技成立。

清能科技成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0
合计		800.00	100.00%	0

2、历次变更

2015年10月28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向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800万元，至此清能科技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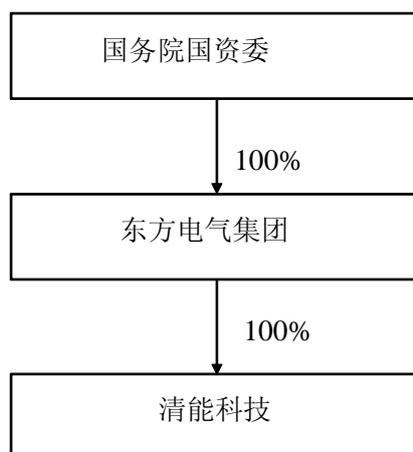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3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清能科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350553051C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到位后清能科技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800.00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三)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东方电气集团为清能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清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清能科技所属行业为新能源，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钒液电池储能系统等新能源系统及相关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清能科技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业务规模较小。

（五）主要财务数据

清能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859.47	808.51
负债合计	39.49	10.75
净资产	819.98	797.76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0.32	-
营业利润	24.41	-2.24
利润总额	24.44	-2.24
净利润	22.22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19	-2.24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	8.51
关键比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59%	1.33%
毛利率	23.17%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清能科技于 2015 年 8 月成立，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最近两年收入与盈利较低。2015 年，清能科技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24 万元。2016 年，清能科技实现了营业收入 120.32 万元，净利润 22.22 万元。

2015 年、2016 年，清能科技均无非经常性损益。

(七) 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清能科技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 清能科技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清能科技无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 清能科技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合法拥有清能科技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清能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清能科技无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所有权。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清能科技无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所有权。

4、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清能科技无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知识产权。

5、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清能科技不存在借贷等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6、关联方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清能科技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清能科技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清能科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7、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清能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8、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两年内，清能科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清能科技最近 12 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十一）清能科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截至报告期末，清能科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评估行为。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清能科技目前从事的业务暂无需相关资质与许可。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报告期内，清能科技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八、智能科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50553094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为民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电力电子、电机与驱动、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企业设立

2015年7月22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司规划[2015]34号《关于成立“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设立“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

2015年7月3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446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510109000635143的《营业执照》，智能科技成立。

智能科技成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合计	1,000.00	100.00%	0

2、历次变更

2015年10月28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向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至此智能科技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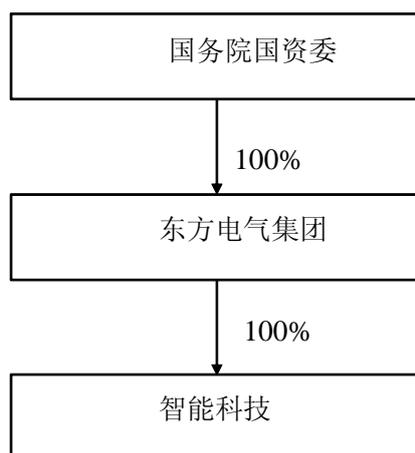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3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能科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350553094R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到位后智能科技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东方电气集团为智能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智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智能科技主要经营智能装备、电力电子、电机与驱动、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2015 年开始，先后承担多项产品研制、技术咨询业务。智能科技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五）主要财务数据

智能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1,158.30	1,005.61
负债合计	115.28	8.41
净资产	1,043.03	997.20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8.27	-
营业利润	60.14	-2.80
利润总额	60.17	-2.80
净利润	45.83	-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83	-2.80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	5.61
关键比率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9.95%	0.84%
毛利率	40.52%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智能科技于 2015 年 8 月成立，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最近两年收入与盈利较低。2015 年年智能科技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80 万元。2016 年，智能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68.27 万元，净利润为 45.83 万元。

2015 年、2016 年，智能科技均无非经常性损益。

（七）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智能科技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智能科技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智能科技不存在下属公司。

（九）智能科技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合法拥有智能科技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智能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智能科技无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所有权。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智能科技无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所有权。

4、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智能科技无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知识产权。

5、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智能科技不存在借贷等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6、关联方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智能科技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智能科技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智能科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7、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智能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8、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两年内，智能科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 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智能科技最近 12 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十一) 智能科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截至报告期末，智能科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相关作价及评估行为。

(十二) 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智能科技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暂无需相关资质与许可。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报告期内，智能科技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九、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购买的非股权类资产分为两大类，分别为设备类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设备类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购买的设备类资产共计 833 项，其中机器设备 407 项（账面原值合计为 59,699,218.72 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44,995,535.98 元），电子设备 426 项（账面原值合计为 35,571,127.74 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14,862,774.68 元）。

2、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购买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共计 473 项，其中软件 63 项（原始入账价值合计为 31,183,074.64 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4,835,553.59 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 14 项，专利权计 396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物流跟踪信息系统软件 V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28704	2013.04.30	2013.04.30
2.	东方电气统一用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86811	2013.08.30	2013.08.31
3.	东方电气办公门户系统软件 V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86832	2013.10.30	2013.10.30
4.	气体冷却器热工计算与标准化设计平台软件 V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64723	2013.12.02	2013.12.02
5.	研发项目类型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86839	2013.11.20	2014.01.30
6.	东方电气风电营销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0547	2014.04.10	2014.06.03
7.	东方电气集团人力资源门户系统软件 V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79928	2013.12.30	2013.12.30
8.	东方电气核电 MIS 系统 V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78880	2014 .06.30	2014.07.03
9.	燃料电池发电控制系统软件 V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41531	2014.12.09	2014.12.09
10.	燃料电池 DC/DC 变换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45700	2014.12.09	2014.12.09
11.	东方电气影像信息管理系统 v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77590	2015.02.03	2015.03.03
12.	电力电子开发套装系统 V1.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87393	2015.09.16	2015.09.16
13.	东方电气干部管理信息系统 V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74469	2015.03.03	2015.05.08
14.	东方电气经理自助、员工自助系统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63319	2015.09.16	2015.09.16

序号	软件名称/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V1.0	有限公司					

(2) 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	一体化电极集流板，其制备方法及其液流电池	201110327822.7	2011/10/25	发明
2.	液流电池、液流电池堆及液流电池系统	201110202927.X	2011/07/18	发明
3.	液流电池系统及其修复装置	201110151029.6	2011/06/07	发明
4.	液流电池堆及其液流电池系统	201110218475.4	2011/08/01	发明
5.	液流电池的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110359750.4	2011/11/14	发明
6.	供电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110248238.2	2011/08/24	发明
7.	液流电池的集流板及液流电池	201120254121.0	2011/07/18	实用新型
8.	液流电池系统及其停机保护方法和装置	201110304909.2	2011/10/10	发明
9.	热交换系统及热交换方法	201110457510.8	2011/12/31	发明
10.	液流电池系统	201120515012.X	2011/12/09	实用新型
11.	热交换系统	201110456228.8	2011/12/31	发明
12.	具有监测系统的液流电池堆	201210055264.8	2012/03/05	发明
13.	集流板及包括其的液流电池堆	201110459777.0	2011/12/31	发明
14.	集流板和包括该集流板的双极集流板、单电池和液流电池	201210099481.7	2012/04/06	发明
15.	液流电池、电池堆、电池系统及其电解液的控制方法	201210066903.0	2012/03/14	发明
16.	集流板及含有其的液流电池和液流电池堆	201210074607.5	2012/03/20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7.	集流板及包括其的液流电池堆	201120573792.3	2011/12/31	实用新型
18.	燃料电池热管理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车辆	201210078815.2	2012/03/22	发明
19.	燃料电池系统	201210078546.X	2012/03/22	发明
20.	具有监测系统的液流电池堆	201220078891.9	2012/03/05	实用新型
21.	组合式极板	201220078705.1	2012/03/05	实用新型
22.	用于测试燃料电池堆的装置	201210086392.9	2012/03/28	发明
23.	液流电池堆及包括其的电池系统	201220095772.4	2012/03/14	实用新型
24.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膜电极的制备方法	201210294625.4	2012/08/17	发明
25.	燃料电池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95163.8	2012/08/17	发明
26.	钒电池	201210278804.9	2012/08/07	发明
27.	制备燃料电池膜电极用的喷涂机	201220157102.0	2012/04/13	实用新型
28.	多孔电极及含有其的液流电池、电池堆和电池系统	201210222236.0	2012/06/29	发明
29.	液流电池、含有其的液流电池堆和液流电池系统	201220095688.2	2012/03/14	实用新型
30.	液流电池测试平台	201220160574.1	2012/04/16	实用新型
31.	电池测试平台	201230112202.7	2012/04/16	外观设计
32.	用于测试燃料电池堆的装置	201220122928.3	2012/03/28	实用新型
33.	燃料电池测试平台	201230145365.5	2012/05/02	外观设计
34.	冷却系统及燃料电池堆	201220186554.1	2012/04/27	实用新型
35.	双极板、冷却板及燃料电池堆	201220187139.8	2012/04/27	实用新型
36.	钒电池电解液储存系统	201220725651.3	2012/12/2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37.	圆形液流电池及包括其的圆形液流电池堆	201210429304.0	2012/10/31	发明
38.	扇形液流电池、扇形液流电池堆及圆形液流电池堆	201210428046.4	2012/10/31	发明
39.	多孔电极及含有其的液流电池、电池堆和电池系统	201220312939.8	2012/06/29	实用新型
40.	多孔电极及含有其的液流电池、电池堆和电池系统	201220313006.0	2012/06/29	实用新型
41.	燃料电池测试装置	201220343740.1	2012/07/16	实用新型
42.	一体化电池、包括其的一体化电池堆和一体化电池系统	201220346320.9	2012/07/17	实用新型
43.	复合多孔电极、含有其的单电池和电池堆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47940.1	2012/07/17	发明
44.	燃料电池供电装置和供电系统	201310012797.2	2013/01/14	发明
45.	多孔电极组、液流半电池和液流电池堆	201310039261.X	2013/01/31	发明
46.	燃料电池输出功率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210426248.5	2012/10/31	发明
47.	燃料电池供电装置和供电系统	201310039286.X	2013/01/31	发明
48.	复合多孔电极、含有其的单电池和电池堆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47488.9	2012/07/17	发明
49.	多孔电极及含有其的液流电池、电池堆和电池系统	201210222164.X	2012/06/29	发明
50.	液流电池和液流电池堆	201310376115.6	2013/08/26	发明
51.	多孔电极组、液流半电池和液流电池堆	201310038712.8	2013/01/31	发明
52.	液流电池的控制方法	201310654874.4	2013/12/06	发明
53.	液流电池测试平台	201210111326.2	2012/04/16	发明
54.	一种用于液流电池的电极组件及包含其的电池堆	201520399406.1	2015/06/10	实用新型
55.	液流电池及含有其的液流电池堆和液流电池系统	201210222378.7	2012/06/29	发明
56.	液流电池	201310655488.7	2013/12/06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57.	燃料电池系统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310088596.0	2013/03/19	发明
58.	一种液流半电池和具有其的液流电池堆	201310039188.6	2013/01/31	发明
59.	一体化电池、包括其的一体化电池堆和一体化电池系统	201210247966.6	2012/07/17	发明
60.	BOP 供电的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201310039443.7	2013/01/31	发明
61.	一种联合燃料氢电池的等离子气化有害废物的系统	201520578841.0	2015/08/05	实用新型
62.	液流电池离子交换膜组件及包括其的液流电池	201520663985.6	2015/08/28	实用新型
63.	燃料电池系统	201310376324.0	2013/08/26	发明
64.	双极板、燃料电池和燃料电池堆	201310377513.X	2013/08/26	发明
65.	燃料电池系统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310088856.4	2013/03/19	发明
66.	燃料电池堆功率调整方法及装置	201310377512.5	2013/08/26	发明
67.	膜电极组件、液流电池和电极的制备方法	201310376378.7	2013/08/26	发明
68.	双极板组件和液流电池	201310655656.2	2013/12/06	发明
69.	液流框组件和液流电池	201310655937.8	2013/12/06	发明
70.	液流框组件和液流电池	201310654950.1	2013/12/06	发明
71.	钒电池及其电解液再平衡的方法	201410040024.X	2014/01/27	发明
72.	双极板、燃料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	201410039923.8	2014/01/27	发明
73.	燃料电池测试平台的散热系统	201520846037.6	2015/10/28	实用新型
74.	电池运行状态的监测装置及燃料电池	201520812671.8	2015/10/19	实用新型
75.	液流框组件和液流电池	201310656248.9	2013/12/06	发明
76.	温控水箱及燃料电池	201620110049.7	2016/02/0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77.	燃料电池系统	201410040322.9	2014/01/27	发明
78.	液流框组件及具有其的液流电池	201410559481.X	2014/10/20	发明
79.	复合多孔电极、其制备方法及包括其的液流电池	201310376092.9	2013/08/26	发明
80.	凝胶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和相应的正极、锂硫电池	201110115473.2	2011/05/05	发明
81.	锂硫电池正极复合材料与正极及锂硫电池	201110115424.9	2011/05/05	发明
82.	一种自牺牲模板法制备纳米级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201110184730.8	2011/07/04	发明
83.	一种锂离子电池纳米炭微球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192069.5	2011/07/11	发明
84.	一种磷酸锰锂和碳纳米管原位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97625.2	2011/12/05	发明
85.	一种钠硫电池测控系统	201120437938.1	2011/11/08	实用新型
86.	一种核壳结构的锂电池硬炭微球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60282.2	2011/11/15	发明
87.	一种用于制备锂离子电池的复合水溶性粘接剂	201110427929.9	2011/12/20	发明
88.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28143.9	2011/12/20	发明
89.	一种锂离子电池	201110428152.8	2011/12/20	发明
90.	一种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78280.6	2012/06/01	发明
91.	一种复合全固态聚合物电解质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78267.0	2012/06/01	发明
92.	一种复合全固态聚合物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78279.3	2012/06/01	发明
93.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负极	201220256117.2	2012/06/01	实用新型
94.	一种用于制备锂离子电池的炭硅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78277.4	2012/06/01	发明
95.	一种用于制备锂离子电池的炭硅复合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178268.5	2012/06/01	发明
96.	一种锂离子电池硬炭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178278.9	2012/06/01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97.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	201220256079.0	2012/06/01	实用新型
98.	一种实验室用锂电池电极浆料搅拌装置	201220256109.8	2012/06/01	实用新型
99.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78266.6	2012/06/01	发明
100.	一种卷绕式锂离子二次电池的电芯	201220531252.3	2012/10/17	实用新型
101.	一种使用卷绕式电芯的锂离子二次电池	201220531217.1	2012/10/17	实用新型
102.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负极极片	201220531193.X	2012/10/17	实用新型
103.	一种使用复合负极的锂离子二次电池	201220531095.6	2012/10/17	实用新型
104.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复合负极	201220530733.2	2012/10/17	实用新型
105.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	201220530943.1	2012/10/17	实用新型
106.	一种锂电池三元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94509.X	2012/10/17	发明
107.	一种锂电池高电导率钛酸锂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557916.8	2012/12/20	发明
108.	一种锂电池锰基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57934.6	2012/12/20	发明
109.	一种锂电池锡基复合球形硬炭微球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57816.5	2012/12/20	发明
110.	一种低能耗可移动式锂离子电池检测评价装置	201220708990.0	2012/12/20	实用新型
111.	一种非能耗型电池充电均衡装置	201220709019.X	2012/12/20	实用新型
112.	一种卷绕式叠片锂电池电芯	201220709353.5	2012/12/20	实用新型
113.	一种锂离子电池模块散热结构	201220708946.X	2012/12/20	实用新型
114.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散热结构	201220709281.4	2012/12/20	实用新型
115.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	201220709026.X	2012/12/20	实用新型
116.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非对称负极极片	201220708989.8	2012/12/2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17.	一种能耗型电池充电均衡装置	201220709321.5	2012/12/20	实用新型
118.	一种使用非对称负极的软包锂离子电池	201220709020.2	2012/12/20	实用新型
119.	一种锂离子电池铁炭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49692.1	2013/04/26	发明
120.	一种锂离子电池纳米炭硅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49926.2	2013/04/26	发明
121.	一种适用于叠片结构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极耳	201320218875.X	2013/04/26	实用新型
122.	一种用于真空激光焊接的装置	201310149610.3	2013/04/26	发明
123.	一种钠硫电池金属外壳	201320327234.8	2013/06/07	实用新型
124.	一种陶瓷坩埚	201320327233.3	2013/06/07	实用新型
125.	一种钠电池检漏装置的连接工装	201320618640.X	2013/10/09	实用新型
126.	一种钠电池的无损检漏装置	201320619362.X	2013/10/09	实用新型
127.	一种钠硫电池硫电极的制备成型工装	201420000708.2	2014/01/02	实用新型
128.	一种钠硫电池硫极压制工装	201420248683.8	2014/05/15	实用新型
129.	一种用于提纯金属钠的熔融电解装置	201220448793.X	2012/09/05	实用新型
130.	一种用于制备金属钠的熔融电解装置	201220448795.9	2012/09/05	实用新型
131.	一种利用熔融氢氧化钠制备金属钠的电解装置	201420060192.0	2014/02/10	实用新型
132.	一种熔融电解制备金属钠的装置	201420060227.0	2014/02/10	实用新型
133.	一种电解制备或者提纯金属钠装置的阴极部件	201420060433.1	2014/02/10	实用新型
134.	一种制备金属钠的熔融电解装置	201420060253.3	2014/02/10	实用新型
135.	一种垂直一体化熔融电解提纯金属钠的装置	201420060195.4	2014/02/10	实用新型
136.	一种熔融电解提纯金属钠的装置	201420060473.6	2014/02/1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37.	一种垂直一体化熔融电解制备金属钠的装置	201420060446.9	2014/02/10	实用新型
138.	电池储能用全 NPC 三电平两级变换器的拓扑结构与调制方法	201110444299.6	2011/12/27	发明
139.	一种三元复合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94529.7	2012/10/17	发明
140.	一种锂电池用聚砜纳米纤维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58076.7	2012/12/20	发明
141.	一种电解制备金属钠装置的阴极电解槽	201520298617.6	2015/05/11	实用新型
142.	一种锂电池纳米碳包覆磷酸亚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558003.8	2012/12/20	发明
143.	一种锂电池纳米氧化物包覆钛酸锂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57799.5	2012/12/20	发明
144.	一种锂电池聚阴离子磷酸亚铁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57835.8	2012/12/20	发明
145.	一种锂电池掺杂改性磷酸亚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558097.9	2012/12/20	发明
146.	一种钠硫电池的正极容器	201310669116.X	2013/12/11	发明
147.	用于全固态锂离子电池的电解质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15164.0	2013/11/28	发明
148.	一种锂电池磷酸锰锂正极材料的喷雾热解制备方法	201210557829.2	2012/12/20	发明
149.	一种锂离子储能电池系统 SOC 估算快速修正方法	201410287999.2	2014/06/25	发明
150.	一种烧结用镁质陶瓷坩埚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83721.0	2014/05/04	发明
151.	一种具有透明电极的晶硅太阳能电池	201310058396.0	2013/02/25	发明
152.	一种带有安全结构的钠硫电池	201520936371.0	2015/11/23	实用新型
153.	一种锂电池纳米磷酸锰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557982.5	2012/12/20	发明
154.	一种安全钠硫电池	201520936693.5	2015/11/23	实用新型
155.	一种多金属氧酸盐碳纳米管锂离子电池用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68879.8	2014/06/16	发明
156.	一种锂电池用多金属氧酸锂盐复合隔膜	201410269455.3	2014/06/16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57.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多金属氧酸锂盐陶瓷隔膜	201410268878.3	2014/06/16	发明
158.	一种钠硫电池的升温方法	201310465910.2	2013/10/09	发明
159.	锂离子电池在充电过程中的 SOC 在线检测与修正方法	201410074003.X	2014/03/03	发明
160.	一种高倍聚光光伏系统接收器的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77739.7	2013/10/14	发明
161.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复合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06564.0	2014/05/16	发明
162.	一种有机溶剂除湿系统	201510000608.9	2015/01/04	发明
163.	一种多金属氧酸锂盐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用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69469.5	2014/06/16	发明
164.	一种电泳沉积陶瓷生坯的装置	201510002391.5	2015/01/05	发明
165.	一种防止锂离子电池过放的 SOC 在线检测与修正方法	201410074838.5	2014/03/03	发明
166.	一种电池的浮充方法和系统	201410288092.8	2014/06/25	发明
167.	一种钠硫电池的降温方法	201310465222.6	2013/10/09	发明
168.	一种用于浅充放条件下的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57983.X	2012/12/20	发明
169.	高温高压流变仪	201020295633.7	2010/08/18	实用新型
170.	用于高温高压流变仪的加热炉	201020295651.5	2010/08/18	实用新型
171.	一种干煤粉加压密相输送系统	201120019514.3	2011/01/21	实用新型
172.	采用等离子点火装置的干煤粉气化炉复合烧嘴	201120026195.9	2011/01/27	实用新型
173.	应用于气流床气化炉的新型排渣口结构	201120165762.9	2011/05/23	实用新型
174.	多级串联气化炉炉膛结构	201120165760.X	2011/05/23	实用新型
175.	应用于气流床气化炉的急冷器	201110280576.4	2011/09/21	发明
176.	采用等离子点火的干煤粉气化炉复合烧嘴系统	201110028485.1	2011/01/27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77.	一种气流床气化炉	201010264601.5	2010/08/26	发明
178.	双型式布风板和单管上出料发送罐	201110023567.7	2011/01/21	发明
179.	一种新型气体折流管	201120556436.0	2011/12/28	实用新型
180.	应用于气流床气化炉的急冷环	201120551105.8	2011/12/26	实用新型
181.	一种耐温高压含尘介质取压装置	201110454830.8	2011/12/30	发明
182.	一种升温速率可控的电加热反应器	201110454878.9	2011/12/30	发明
183.	一种用于高压物料气力输送管道的取样装置	201110454876.X	2011/12/30	发明
184.	一种高压物料输送可视管道	201120567825.3	2011/12/30	实用新型
185.	一种高压星型给料器	201110454792.6	2011/12/30	发明
186.	烧嘴冷却水系统	201110445598.1	2011/12/28	发明
187.	一种防止结渣积灰的锅炉	201210328883.X	2012/09/07	发明
188.	一种减轻锅炉对流受热面结渣的系统	201210328868.5	2012/09/07	发明
189.	一种防止沾污结焦的锅炉	201220454292.2	2012/09/07	实用新型
190.	一种防止锅炉沾污的灰渣再循环的方法和系统	201210359906.3	2012/09/25	发明
191.	一种防止锅炉沾污的粉煤灰再循环的系统	201220492210.3	2012/09/25	实用新型
192.	一种防止锅炉沾污的粉煤灰和灰渣联合再循环的系统	201210360200.9	2012/09/25	发明
193.	一种提高空气预热器进口二次风风温的系统	201220491704.X	2012/09/25	实用新型
194.	一种分段控温燃煤锅炉沾污特性试验装置	201220491955.8	2012/09/25	实用新型
195.	一种外置床式双流化床防止锅炉沾污的系统	201210473056.X	2012/11/21	发明
196.	一种木质素系水煤浆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73920.3	2012/12/26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97.	一体化束状辐射锅炉预热锅炉混合式能源利用装置	201220678718.2	2012/12/11	实用新型
198.	一体化束状辐射锅炉预热锅炉混合式热回收装置	201220678413.1	2012/12/11	实用新型
199.	一种减轻高碱性煤种沾污的 CFB-束状辐射锅炉	201220678363.7	2012/12/11	实用新型
200.	一种减轻高碱性煤种燃烧沾污的束状辐射锅炉	201220678409.5	2012/12/11	实用新型
201.	带烟气激冷的一体化回转状辐射预热混合式能源利用装置	201210530331.7	2012/12/11	发明
202.	一体化回转状辐射锅炉预热锅炉混合式能源利用装置	201210529739.2	2012/12/11	发明
203.	一体化回转状辐射锅炉预热锅炉混合式热回收装置	201210530345.9	2012/12/11	发明
204.	带烟气激冷的一体化束状辐射预热混合式能源利用装置	201210530346.3	2012/12/11	发明
205.	带烟气激冷的一体化束状辐射预热混合式热回收装置	201210529740.5	2012/12/11	发明
206.	带烟气激冷的一体化回转状辐射预热混合式热回收装置	201210529764.0	2012/12/11	发明
207.	一种减轻高碱性煤种沾污的 CFB-回转式辐射锅炉	201210529738.8	2012/12/11	发明
208.	一种基于 Labview 的升温速率可控的丝网反应器	201320777147.2	2013/12/02	实用新型
209.	一种新型三段式气化炉炉膛结构	201420060112.1	2014/02/10	实用新型
210.	用于高升温速率丝网反应器的线性可控电源	201420060093.2	2014/02/10	实用新型
211.	一种星型给料器转子叶轮	201320879438.2	2013/12/30	实用新型
212.	基于 DCS 的煤粉高压密相输送控制系统	201420060133.3	2014/02/10	实用新型
213.	一种采用新型机械密封的高压星型给料器	201320885376.6	2013/12/31	实用新型
214.	一种小型液体雾化喷嘴	201420709878.8	2014/11/24	实用新型
215.	一种 U 型混合式辐射锅炉	201420712567.7	2014/11/25	实用新型
216.	一种回转状混合式辐射锅炉	201420711805.2	2014/11/2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217.	一种减轻高碱性煤种燃烧沾污的 L 型辐射锅炉	201420712066.9	2014/11/25	实用新型
218.	一种减轻高碱性煤种沾污的 CFB-U 型辐射锅炉	201420711941.1	2014/11/25	实用新型
219.	一种减轻高碱性煤种沾污的 CFB 辐射混合型锅炉	201420711761.3	2014/11/25	实用新型
220.	一种防止锅炉受热面沾污的自热式双床系统	201420461501.5	2014/08/15	实用新型
221.	一种自热热解燃烧双床解决高钠煤燃烧沾污的系统	201420461583.3	2014/08/15	实用新型
222.	一种双流化床防止锅炉沾污的系统	201420461516.1	2014/08/15	实用新型
223.	一种自热式双流化床防止锅炉沾污的系统	201420461691.0	2014/08/15	实用新型
224.	一种自热与外置式双流化床防止锅炉沾污的系统	201420461735.X	2014/08/15	实用新型
225.	一种自热下行床热解层燃解决工业锅炉燃用高钠煤沾污的系统	201420461700.6	2014/08/15	实用新型
226.	自热流化床热解燃烧解决煤粉炉燃用高钠煤沾污的系统	201420461584.8	2014/08/15	实用新型
227.	用于工业锅炉防沾污的自热流化床热解层燃的系统	201420461517.6	2014/08/15	实用新型
228.	自热下行床热解燃烧解决煤粉炉燃用高钠煤沾污的系统	201420461493.4	2014/08/15	实用新型
229.	一种分段控温燃煤锅炉高温腐蚀与结渣特性试验装置	201420461100.X	2014/08/14	实用新型
230.	基于快速内循环流化床解决高碱金属煤燃烧沾污的系统	201420461512.3	2014/08/15	实用新型
231.	一种静电场脱钠防止锅炉受热面沾污的流化床系统	201420461701.0	2014/08/15	实用新型
232.	一种静电场脱钠防止锅炉受热面沾污的煤粉炉系统	201420461702.5	2014/08/15	实用新型
233.	静电场脱钠防止锅炉受热面沾污的外置床式流化床系统	201420461693.X	2014/08/15	实用新型
234.	一种等离子辅助加热熔融气化反应器	201420767371.8	2014/12/09	实用新型
235.	等离子辅助垃圾流化床气化系统	201420767387.9	2014/12/09	实用新型
236.	一种带水冷壁的一体式垃圾等离子体气化炉	201420767706.6	2014/12/0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237.	一种以水蒸汽为气化介质的垃圾等离子体气化炉	201420767664.6	2014/12/09	实用新型
238.	一种新型三段式等离子气化炉	201420767534.2	2014/12/09	实用新型
239.	一种多孔燃气射流烧嘴	201520066262.8	2015/01/30	实用新型
240.	一种低壁温换热面解决高钠煤燃烧沾污的系统	201520055865.8	2015/01/27	实用新型
241.	一种木质素系水煤浆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583078.6	2013/11/20	发明
242.	一种水煤浆气泡雾化喷嘴	201210573798.X	2012/12/26	发明
243.	一种煤气化双流道双膜急冷器装置	201420566419.9	2014/09/29	实用新型
244.	一种新型磨煤制浆系统	201420566362.2	2014/09/29	实用新型
245.	一种新型球磨机装置	201420566683.2	2014/09/29	实用新型
246.	一种水煤浆制浆装置	201420594961.5	2014/10/15	实用新型
247.	一种干煤粉气化装置	201420562951.3	2014/09/28	实用新型
248.	一种防止锅炉沾污的粉煤灰再循环的方法和系统	201210360203.2	2012/09/25	发明
249.	一种可调旋流的燃气烧嘴	201520065869.4	2015/01/30	实用新型
250.	一种新型气流床气化炉激冷环	201520065868.X	2015/01/30	实用新型
251.	一种一体式煤气化废热回收装置	201420563101.5	2014/09/28	实用新型
252.	一种煤气化余热回收系统	201420563103.4	2014/09/28	实用新型
253.	一种升温速率可控的电加热丝网反应器结构	201410046181.1	2014/04/09	发明
254.	一种双流化床燃烧炉防止锅炉受热面沾污的系统	201210473067.8	2012/11/21	发明
255.	一种干煤粉加压密相输送系统	201520467494.4	2015/07/02	实用新型
256.	一种新型气化炉炉膛结构	201520467515.2	2015/07/0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257.	一种生活垃圾等离子气化反应炉	201520578867.5	2015/08/05	实用新型
258.	蓄热式高温空气气化、等离子熔融的生活垃圾气化炉	201520578893.8	2015/08/05	实用新型
259.	一种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等离子气化反应器	201520578878.3	2015/08/05	实用新型
260.	一种套筒式等离子气化反应炉	201520578866.0	2015/08/05	实用新型
261.	一种减轻高碱性煤种沾污的 CFB-束状辐射锅炉	201210530453.6	2012/12/11	发明
262.	一种回转窑气化、等离子熔融的生活垃圾分级气化系统	201520578876.4	2015/08/05	实用新型
263.	带水冷壁的低热值燃气高温空气燃烧炉	201520578916.5	2015/08/05	实用新型
264.	喷淋式气化炉激冷装置	201520468993.5	2015/07/03	实用新型
265.	多效喷淋式气化炉激冷装置	201520468977.6	2015/07/03	实用新型
266.	一种热解燃烧双床解决高钠煤燃烧沾污的系统	201210360012.6	2012/09/25	发明
267.	一种用于粗煤气净化的撞击流洗涤装置	201520761062.4	2015/09/29	实用新型
268.	一种可移动式高温装置保温系统	201410398661.4	2014/08/14	发明
269.	基于 DCS 的煤粉高压密相输送控制系统	201410046171.8	2014/02/10	发明
270.	一种防止沾污结焦的锅炉	201210329026.1	2012/09/07	发明
271.	一种防止锅炉受热面沾污的双床系统	201210360104.4	2012/09/25	发明
272.	一种防止锅炉沾污的流化床半焦热载体系统及方法	201410402224.5	2014/08/15	发明
273.	一种用于大厚板 MIG/MAG 多层多道焊接的自主移动式机器人系统	201210185656.6	2012/06/07	发明
274.	一种气电立焊自主移动式机器人系统	201210185382.0	2012/06/07	发明
275.	一种用于等离子 MIG 复合焊接的自主移动式机器人系统	201210185746.5	2012/06/07	发明
276.	一种用于大型精密设备焊接的自主移动式抖动热丝 TIG 焊机器人系	201210185599.1	2012/06/07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统			
277.	一种自主移动式双面双弧焊接机器人系统	201210185127.6	2012/06/07	发明
278.	一种复合磁吸附式视频检测爬壁机器人	201210185203.3	2012/06/07	发明
279.	一种新型的全驱动复合吸附式爬壁机器人	201210185202.9	2012/06/07	发明
280.	一种新型的差动驱动复合吸附式爬壁机器人	201210185680.X	2012/06/07	发明
281.	一种用于爬行式焊接机器人的操作和摆动机构	201220266245.5	2012/06/07	实用新型
282.	一种用于磁吸附爬壁机器人的驱动转向一体化磁轮装置	201210185342.6	2012/06/07	发明
283.	一种用于磁吸附爬壁机器人的新型万向滚动磁轮装置	201220265150.1	2012/06/07	实用新型
284.	一种用于磁吸附爬壁机器人的磁吸附万向轮装置	201220266198.4	2012/06/07	实用新型
285.	一种全驱动复合吸附式爬行机器人的控制系统	201210184997.1	2012/06/07	发明
286.	一种全驱动复合吸附式爬行机器人运动机构的控制方法	201210185641.X	2012/06/07	发明
287.	一种带图像监控的轮式自主移动焊接机器人控制系统	201220265891.X	2012/06/07	实用新型
288.	一种基于嵌入式系统的爬行式焊接机器人手持式控制器	201220265863.8	2012/06/07	实用新型
289.	卡源事故应急机器人机械手臂	201220266042.6	2012/06/07	实用新型
290.	具有多自由度机械手臂的全驱动磁吸附式多功能爬壁机器人	201210185575.6	2012/06/07	发明
291.	具有多自由度机械手臂的差动驱动磁吸附式多功能爬壁机器人	201210185011.2	2012/06/07	发明
292.	具有小折叠尺寸机械手臂的差动驱动磁吸附式爬壁机器人	201220266087.3	2012/06/07	实用新型
293.	具有小折叠尺寸机械手臂的全驱动磁吸附式多功能爬壁机器人	201210185012.7	2012/06/07	发明
294.	一种双路步进电机控制器	201220265842.6	2012/06/07	实用新型
295.	爬行式焊接机器人	201230281537.1	2012/06/28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296.	基于 ZigBee 的探伤车间人员安全防护系统	201220540980.0	2012/10/22	实用新型
297.	基于 ZigBee 的探伤车间人员安全防护系统	201210403558.5	2012/10/22	发明
298.	爬行式焊接机器人	201330210465.6	2013/05/27	外观设计
299.	爬行式焊接机器人手操盒	201330210268.4	2013/05/27	外观设计
300.	爬行式焊接机器人控制柜	201330210269.9	2013/05/27	外观设计
301.	一种用于自动焊接装置的高精度焊枪角摆系统	201320632581.1	2013/10/14	实用新型
302.	一种用于爬行式机器人性能研究的应用测试平台	201320632499.9	2013/10/14	实用新型
303.	一种汽轮机空心静叶片装夹工装	201320583531.9	2013/09/22	实用新型
304.	一种汽轮机空心静叶片气动自动装夹工装	201320583334.7	2013/09/22	实用新型
305.	一种汽轮机空心静叶片自动化焊接系统	201320583519.8	2013/09/22	实用新型
306.	一种汽轮机空心静叶片自动化焊接进气边筋条散热装置	201320583544.6	2013/09/22	实用新型
307.	一种空心叶片进气边筋条焊接散热装置	201320583626.0	2013/09/22	实用新型
308.	一体化磁吸附麦克纳姆轮	201320857773.2	2013/12/24	实用新型
309.	一种基于麦克纳姆轮的全方位移动平台	201320857818.6	2013/12/24	实用新型
310.	一种超导低温旋转实验台	201420817858.2	2014/12/22	实用新型
311.	一种适用于汽轮机焊接转子的超声波无损检测驱动平台	201520011057.1	2015/01/08	实用新型
312.	一种适用于汽轮机焊接转子的超声波无损检测定位装置	201520011022.8	2015/01/08	实用新型
313.	一种焊接转子的 TOFD 超声波无损检测自定位夹具	201520011178.6	2015/01/08	实用新型
314.	一种焊接转子相控阵超声波无损检测夹具	201520011090.4	2015/01/08	实用新型
315.	焊接转子无损检测机器人控制终端	201530005100.9	2015/01/08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316.	焊接转子无损检测机器人	201530005052.3	2015/01/08	外观设计
317.	海上型超导风力发电机	201110396563.3	2011/12/05	发明
318.	电动车驱动电机控制器的箱体结构	201120535614.1	2011/12/20	实用新型
319.	一种电动车交流异步驱动电机的柔性控制系统和方法	201110432408.2	2011/12/21	发明
320.	一种电动车异步电机的预估计控制方法	201110428809.0	2011/12/20	发明
321.	一种基于无速度传感器的永磁同步电机的转子角度、转速估计方法	201110441493.9	2011/12/26	发明
322.	风光储微网系统并网运行的能量管理系统	201210083877.2	2012/03/27	发明
323.	基于综合应用研究的微网系统结构	201220277568.4	2012/06/13	实用新型
324.	一种电动车电机驱动控制器余电检测电路和方法	201210221806.4	2012/07/01	发明
325.	基于 DSP 与 FPGA 的电动车电机驱动系统控制器	201220312401.7	2012/07/01	实用新型
326.	一种电动车驱动系统的设计方法	201210226453.7	2012/07/03	发明
327.	一种在电动车转速开环下抑制异步电机干扰的方法	201210227122.5	2012/07/03	发明
328.	电动汽车整车散热系统	201220377532.3	2012/08/01	实用新型
329.	一种钇系高温超导带材的焊接方法	201210372964.X	2012/09/29	发明
330.	一种基于传导冷却的超导电机的制冷系统	201220507833.3	2012/09/29	实用新型
331.	基于 ARM-cortexm3 架构的电机控制驱动系统	201220540979.8	2012/10/22	实用新型
332.	基于霍尔位置传感器的永磁同步电机位置估计补偿方法	201210403475.6	2012/10/22	发明
333.	基于智能开关的微网无缝切换控制方法	201210569296.X	2012/12/25	发明
334.	轴功率输入超导风力发电机制冷系统	201310122688.6	2013/04/10	发明
335.	一种基于有源 RFID 的工厂探伤室防辐射系统	201320330018.9	2013/06/0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336.	一种用于探伤室的防辐射系统	201320330231.X	2013/06/08	实用新型
337.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的温度测量系统	201320294350.4	2013/05/27	实用新型
338.	适用于大型发电设备换热器传热与阻力特性的测试系统	201320490690.4	2013/08/12	实用新型
339.	用于风管系统的混流装置	201320490731.X	2013/08/12	实用新型
340.	一种双电枢绕组超导体	201320543565.5	2013/09/03	实用新型
341.	一种超导组合绕组	201420239386.7	2014/05/12	实用新型
342.	一种基于传导冷却的高温超导二元电流引线	201420343779.2	2014/06/26	实用新型
343.	一种优化电路板固定方式的整车控制器外壳	201420816742.7	2014/12/22	实用新型
344.	一种电动车车载 DC/DC 装置的辅助电源的冗余电路结构	201420501233.5	2014/09/02	实用新型
345.	一种高精度永磁同步电机的无速度传感器估计方法	201210546852.1	2012/12/17	发明
346.	一种提高亚临界燃煤机组热网可靠性的系统	201520209746.3	2015/04/09	实用新型
347.	一种基于无线的光伏电站状态监测装置	201310510283.X	2013/10/25	发明
348.	一种用于冲压生产线的废料牵引系统	201520304282.4	2015/05/13	实用新型
349.	一种用于冲压生产线的自动化下料系统	201520304281.X	2015/05/13	实用新型
350.	一种极坐标全覆盖可调式吸附机头	201520304259.5	2015/05/13	实用新型
351.	一种用于中厚板焊接的自主移动式双丝焊机器人系统	201210185605.3	2012/06/07	发明
352.	一种工件自动搬运装置	201520304283.9	2015/05/13	实用新型
353.	基于电子纸的无源标签	201530189490.X	2015/06/11	外观设计
354.	具有小折叠尺寸机械手臂的差动驱动磁吸附式多功能爬壁机器人	201210185385.4	2012/06/07	发明
355.	电动车交流感应电机驱动器 (7.5KW)	201530209646.6	2015/06/2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356.	一种基于电子纸的无源标签	201520399426.9	2015/06/11	实用新型
357.	一种汽轮机空心静叶片冷金属过渡三段焊接方法	201310431142.9	2013/09/22	发明
358.	一种用于可变速抽水蓄能发电系统的级联式交流励磁装置	201520634010.0	2015/08/21	实用新型
359.	可变速抽水蓄能发电系统的高频隔离级联交流励磁装置	201520634007.9	2015/08/21	实用新型
360.	动力机械手控制台	201530268602.0	2015/07/23	外观设计
361.	电网电压不平衡时基于滞环调制的并网逆变器控制方法	201310481284.6	2013/10/15	发明
362.	一种超导材料导电性能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201310228436.1	2013/06/08	发明
363.	一种纯电动车电机驱动器测控系统及其测控方法	201310228152.2	2013/06/08	发明
364.	多台常规发电机组系统消耗燃料最少的有功功率分配方法	201410077794.1	2014/03/05	发明
365.	一种三相不控整流装置直流电容容值计算方法	201310514775.6	2013/10/28	发明
366.	一种具有实时性的 PROFINET 总线接口装置	201310144445.2	2013/04/24	发明
367.	一种基于传导冷却的超导电机的制冷系统	201210372977.7	2012/09/29	发明
368.	一种应用于三辊闸的计数方法	201410378575.7	2014/08/04	发明
369.	一种电动车交流感应电机转矩校准方法	201410354665.2	2014/07/24	发明
370.	一种应用于三辊闸的计数装置	201410378888.2	2014/08/04	发明
371.	一种用于风光储微网系统的能量管理控制器	201410288149.4	2014/06/25	发明
372.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热发电系统的储热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375633.0	2014/08/01	发明
373.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集成装置	201630051428.9	2016/02/24	外观设计
374.	一种电动汽车电源线瞬态传导发射的建模方法	201310449255.1	2013/09/27	发明
375.	一种印制电路板级传导电磁干扰建模的系统和方法	201310449455.7	2013/09/27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376.	一种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集成装置	201620138075.0	2016/02/24	实用新型
377.	一种空冷机组给水泵汽轮机排汽管道走向布置结构	201520992726.8	2015/12/04	实用新型
378.	一种双电枢绕组超导电机	201310394153.4	2013/09/03	发明
379.	具有滞环滤波功能的永磁同步电机的弱磁控制系统和方法	201410135491.0	2014/04/04	发明
380.	一种移相全桥变换器的变死区调节控制方法	201410346630.4	2014/07/21	发明
381.	一种用于硅钢片冲压生产线的自动化下料系统	201510240165.0	2015/05/13	发明
382.	一种可吸附式模块化驱动轮	201620431062.2	2016/05/13	实用新型
383.	一种可吸附式模块化转向轮	201620431060.3	2016/05/13	实用新型
384.	一种新型高效自动钻孔设备	201620430796.9	2016/05/13	实用新型
385.	电励磁六相电机的一体化驱动与控制装置	201620507662.2	2016/05/27	实用新型
386.	一种用于回转件的多工位自动钻孔设备	201620430792.0	2016/05/13	实用新型
387.	一种支持双网双主冗余的 Modbus RTU/TCP 网关装置	201620493689.0	2016/05/27	实用新型
388.	一种曲面自适应吸附式全方位移动平台	201620431067.5	2016/05/13	实用新型
389.	一种轴线夹角自动调节的磁吸附驱动车轮组装置	201620431066.0	2016/05/13	实用新型
390.	一种用于大型电机转子的自动钻孔设备	201620430793.5	2016/05/13	实用新型
391.	一种全模块化的吸附式全方位移动平台	201620431064.1	2016/05/13	实用新型
392.	一种集成水冷式风电变流器	201620611413.8	2016/06/21	实用新型
393.	一种集成化风电控制系统	201620611357.8	2016/06/21	实用新型
394.	可变速抽水蓄能发电系统的 MMC 交流励磁装置	201620611356.3	2016/06/21	实用新型
395.	一种数字控制的隔离型车载直流电源	201620704309.3	2016/07/0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396.	一种 IGBT 模块并联均流交流母排	201620611899.5	2016/06/21	实用新型

（二）权属状况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三）历史沿革

设备类资产、软件均为东方电气集团历年来购置或研发所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专利权均为东方电气集团历年来自行研发而取得。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相关交易作价及其评估

设备类资产、部分软件为东方电气集团历年来市场化购置所得，购买价格为当时市价；部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为东方电气集团历年来自行研发而取得，不存在相关交易作价及评估情况。

（五）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东方电气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行为属于资产转让交易行为，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一、交易标的预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评估机构对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所有者权益	预估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	标的资产预估值 (乘以权益比例后)	评估方法
		A	B	$C = (B - A) / A \times 100\%$	D	$E = D * B$	
1	东方财务	277,226.53	325,284.43	17.34%	100%	325,284.43	市场法
2	国合公司	117,283.35	258,167.42	120.12%	100%	258,167.42	收益法
3	东方自控	32,852.42	49,605.76	51.00%	100%	49,605.76	资产基础法
4	东方日立	10,783.40	13,879.68	28.71%	41.24%	5,723.98	资产基础法
5	物资公司	10,421.91	11,404.39	9.43%	100%	11,404.39	资产基础法
6	大件物流	6,549.31	13,117.51	100.29 %	100%	13,117.51	资产基础法
7	清能科技	819.98	819.98	0.00%	100%	819.98	资产基础法
8	智能科技	1,043.03	1,043.06	0.004%	100%	1,043.06	资产基础法
9	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6,469.39	25,773.94	298.40 %	100%	25,773.94	重置成本法
10	合计	463,449.32	699,096.17	6.25	8.41	690,940.47	

二、交易标的预估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预估过程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1) 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1) 收益法采用的主要特殊假设包括：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B、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C、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D、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E、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2) 资产基础法采用的主要特殊假设包括：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B、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1) 评估方法选用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除智能科技、清能科技、东方财务和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外的标的资产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预估，对东方财务的资产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预估，智能科技、清能科技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对东方电气集团申报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仅采用了重置成本法进行预估。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多年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从市场途径，通过寻找类似交易案例或可比公司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所在。

标的资产选用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选用评估方法	合理性分析
1	东方财务	市场法	东方财务主要从事金融服务业务。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从市场途径，通过寻找类似交易案例或可比公司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东方财务经营模式类似，可比性较好的近期交易案例较多，且可比公司的业务、经营、市场、财务等信息披露充分，相关资料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市场交易价格透明，其估值更具有说服力。对于资产收益率高、盈利能力相对较好的企业，相比资产基础法，采用市场法更容易被建议双方接受，故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评估结论。
2	国合公司	收益法	国合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机电工程承包业务，企业稳定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品牌资源以及商誉等这些资源会综合体现为企业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3	东方自控	资产基础法	东方自控主要从事汽轮机及风能风电设备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服务，具体包括汽轮机数字电液控制系统（DEH）；汽轮机监视保护仪表（TSI）；汽机危急遮断系统（ETS）；电站旁路控制系统（BPS）；电站分散控制系统（DCS）；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电站设备的成套、安装及调试；电动汽车电气系统及充电设备；储能发电及热能利用系统；联合循环燃机机组控制系统、

序号	交易标的	选用评估方法	合理性分析
			核电、风电、水电自动化系统以及其它工业控制系统并从事自动化装置开发、系统工程设计、设备制造成套、现场及技术咨询服务，其最终服务的客户终端主要为火电、水电、风电等传统电力企业。近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尤其是受经济结构调整、产能过剩、需求减少的影响，目前国内电力行业处于调整和波动期。被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状况对传统电力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不确定性较大。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
4	东方日立	资产基础法	东方日立主要从事高压变频器、光伏逆变器等电力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业务，其最终服务的客户终端主要为火电、水电、风电等传统电力企业。近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尤其是受经济结构调整、产能过剩、需求减少的影响，目前国内电力行业处于调整和波动期。被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状况对传统电力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不确定性较大。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
5	物资公司	资产基础法	物资公司主要从事电站领域物资材料供应、电气成套、电厂主辅机备件供应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进出口等业务，其最终服务的客户终端主要为火电、水电等传统电力企业。近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尤其是受经济结构调整、产能过剩、需求减少的影响，目前国内电力行业处于调整和波动期。被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状况对传统电力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不确定性较大。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
6	大件物流	资产基础法	大件物流主营业务为大型发电设备（含火电、风电、水电、核电、新能源）、机电设备（变压器、盾构机等）、大型化工容器（气化炉等）的运输、仓储及吊装，其最终服务的客户终端主要为火电、水电等传统电力企业。近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尤其是受经济结构调整、产能过剩、需求减少的影响，目前国内电力行业处于调整和波动期。被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状况对传统电力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不确定性较大。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
7	清能科技	资产基础法	成立时间短，无法预测未来现金流，收益法无法采用。
8	智能科技	资产基础法	成立时间短，无法预测未来现金流，收益法无法采用。
9	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重置成本法	企业申报的为单项资产和资产组，未形成产业化，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

（2）收益法基本思路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

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1) 主要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A、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

(A)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C)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D)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包括控股或参股股权投资。对于未纳入收益预测的股权投资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B.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2021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2021年底。

3) 折现率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将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到期年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C、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σ股票/σ国债)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被评估单位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不同。结合企业生产规模、硬件设施、管理及运营水平、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等因素，判断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E、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A)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B)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企业以各种资本在企业全部资本中所占的比重为权数，对各种长期资金的资本成本加权平均计算出来的资本总成本。一般采用 WACC 模型计算，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F、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1 年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4)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1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 g 为 0%。

(3) 资产基础法基本思路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4) 市场法基本思路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1)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交易案例比较法与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是一致的，区别是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对可比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及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而交易案例比较法则是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财务公司不是商业银行的附属机构，是隶属于大型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集团内部各企业筹资和融通资金，对集团公司的依附性强。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无法找到独立上市的财务公司，因此，此次不适宜直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近几年国内企业并购活动日趋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价值做出分析，评估人员通过对最近几年财务公司股权的交易案例进行调查分析，认为此次东方财务 100%股权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2) 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实施过程

A、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B、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首先对准交易案例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

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交易案例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C、对所选择的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D、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E、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4、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1) 采用市场法估值的标的资产及评估增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所有者权益	预估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	标的资产预估值	评估方法
		A	B	$C = \frac{B-A}{A} \times 100\%$	D	$E = D * B$	
1	东方财务	277,226.53	325,284.43	17.34%	100	325,284.43	市场法

东方财务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资产评估中在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评估机构使用的参数正确、选用的可比交易案例真实、测算结果合理。

东方财务及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东方财务	中油财务	中远财务	中海财务
评估基准日	2016/12/31	2016/5/31	2015/9/30	2015/9/30
交易 PB	1.17	1.23	1.14	1.14

东方财务本次交易估值的市净率为 1.17 倍，扣除非主营业务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后

为 1.15 倍，与近期交易案例基本持平。

东方财务的评估增值 17.34%。该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账面值是从投入的角度反映的企业整体价值，而市场法是从市场途径，通过寻找类似交易案例或可比公司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所在，口径不同。具体来看，东方财务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7.34%，市净率为 1.17 倍（扣除非主营业务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后为 1.15 倍）；近期公开市场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市净率介于 1.14 至 1.23 倍之间，东方财务评估值市净率与近期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基本一致，故评估增值合理。

(2) 采用资产基础法及重置成本法预估的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或账面值)	预估值	增值率	收购比 例 (%)	标的资产预估 值	评估方法
		A	B	$C = (B - A) / A \times 100\%$	D	$E = D * B$	
1	东方自控	32,852.42	49,605.76	51.00%	100%	49,605.76	资产基础法
2	东方日立	10,783.40	13,879.68	28.71%	41.24%	5,723.98	资产基础法
3	物资公司	10,421.91	11,404.39	9.43%	100%	11,404.39	资产基础法
4	大件物流	6,549.31	13,117.51	100.29 %	100%	13,117.51	资产基础法
5	清能科技	819.98	819.98	0.00%	100%	819.98	资产基础法
6	智能科技	1,043.03	1,043.06	0.004%	100%	1,043.06	资产基础法
7	设备类资产及 知识产权等无 形资产	6,469.39	25,773.94	298.40	100%	25,773.94	重置成本法

1) 东方自控公司具体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7,042.53	93,824.10	6,781.57	7.79
非流动资产	2	8,739.81	18,441.51	9,701.70	111.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3,450.12	5,150.33	1,700.21	49.28
在建工程	6	60.14	60.14	0.00	0.00
无形资产	7	965.20	8,966.69	8,001.49	829.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910.04	4,984.59	4,074.54	44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264.35	4,264.35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95,782.34	112,265.61	16,483.27	17.21
流动负债	11	62,237.89	61,967.82	-270.07	-0.43
非流动负债	12	692.02	692.02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62,929.91	62,659.85	-270.07	-0.43
净资产	14	32,852.42	49,605.76	16,753.34	51.00

A、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对产品进行评估考虑了部分利润，形成增值。

B、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 由于近几年建筑市场的人工工资、建筑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使用费等逐年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B) 财务核算折旧年限一般小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形成评估净值增值。

C、设备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是：

(A) 机器设备：因为机器设备购置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企业设备折旧年限小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B)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近年车辆市场价格下降较快，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企业设备折旧年限小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C)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是由于技术进步，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导致电子设备购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而企业折旧年限小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D、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A) 专利权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因为专利权的研发支出直接计入了当期损益，未在账内反映，本次评估将其作为账外资产纳入评估范围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B) 经济的发展，对土地需求增加，加之供给有限，造成地价上升，土地评估增值。

(C) 软件类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科技进步，软件更新换代，软件市场价格下跌，但由于更新换代速度较为缓慢，无形资产正常摊销，造成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2) 东方日立公司具体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1,885.15	32,133.54	248.40	0.78
非流动资产	2	3,312.26	6,092.14	2,779.88	83.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618.05	2,296.64	678.58	41.94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654.00	2,755.30	2,101.30	321.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45.31	965.79	620.48	17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040.20	1,040.2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35,197.41	38,225.68	3,028.28	8.60
流动负债	11	24,173.87	24,173.8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240.13	172.13	-68.00	-28.32
负债总计	13	24,414.00	24,346.00	-68.00	-0.28
净资产	14	10,783.40	13,879.68	3,096.28	28.71

东方日立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包括：

A、流动资产评估值增值原因为在产品进行评估考虑了部分利润，形成增值。

B、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A) 评估原值增值的原因：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较早，人工、主材和机械使用费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B) 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一是由于评估原值增值，二是企业计提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短于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C、设备评估值增值原因如下：

(A) 机器设备原值减值是由于技术进步，设备购置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企业设备折旧年限小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部分设备的账面净值为残值，本次评估采用的最低成新率高于残值率，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B) 车辆原值减值原因一是车辆价格呈下降趋势，二是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导致评估原值减值；企业车辆折旧年限小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部分车辆的账面净值为残值，本次评估采用的最低成新率高于残值率及市场法价格高于残值，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C)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是由于技术进步，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导致电子设备购置价格下降，另外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而企业设备折旧年限小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部分设备的账面净值为残值，本次评估采用的最低成新率高于残值率及市场法价格高于残值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D、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土地取得成本较低，而近年成都市的土地价格有所上涨，从而引起土地使用权价格增值。

E、评估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增值的原因是因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的研发费用和商标注册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了当期损益，未在账内反映，本次评估将其作为账外资产纳入评估范围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F、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科技进步，软件更新换代，软件市场价格下跌，但由于更新换代速度较为缓慢，无形资产正常摊销，造成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G、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原因是对于专项应付款的评估值仅保留所需缴纳的所得税，因此造成评估减值。

3) 物资公司具体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665.27	37,500.40	835.12	2.28
非流动资产	2	821.79	948.96	127.16	15.4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4.27	162.75	108.48	199.9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24.13	24.13	
其中：土地使 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 产	9	767.53	762.08	-5.45	-0.71
资产总计	10	37,487.07	38,449.35	962.29	2.57
流动负债	11	27,065.15	27,044.96	-20.19	-0.07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7,065.15	27,044.96	-20.19	-0.07
净资产	14	10,421.91	11,404.39	982.48	9.43

物资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A、流动资产评估值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A) 基准日汇率差异；

(B)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次评估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确定风险损失，所确定的数额小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C) 库存产品对于部分直接用于销售的商品，考虑了合理的利润。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原因为被投资单位近年来经营困难导致净资产减值造成的。

C、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A) 房屋取得成本较低；

(B) 房地产市场价格大幅上涨造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D、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由于车辆近年来价格呈下降趋势所致；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

(B)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近年来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一直呈下降趋势，加之部分老旧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所致；净值减值幅度较小是由于部分电子设备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

E、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企业财务核算时对外购软件进行了摊销，评估中按照软件类无形资产目前配置及升级换代情况，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另柏蕊商标权账面值为零，本次评估将其纳入评估范围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F、应付账款中应付的以前年度形成的“评估增值”此次评估为零,导致减值。

4) 大件物流具体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035.93	12,409.67	373.73	3.11
非流动资产	2	4,109.48	10,300.02	6,190.53	150.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1,663.92	6,872.46	5,208.53	313.03
固定资产	5	1,593.43	2,093.35	499.92	31.37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385.70	899.33	513.63	133.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85.70	899.33	513.63	13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66.43	434.88	-31.55	-6.76
资产总计	10	16,145.42	22,709.69	6,564.27	40.66

流动负债	11	8,617.38	8,613.44	-3.93	-0.05
非流动负债	12	978.74	978.74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9,596.11	9,592.18	-3.93	-0.04
净资产	14	6,549.31	13,117.51	6,568.20	100.29

大件物流公司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A、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评估增值原因为本次评估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确定风险损失，所确定的数额小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B、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原因为本次评估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确定风险损失，所确定的数额小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C、存货

存货-在产品评估增值，增值原因是企业账面在产品按照实际成本核算，评估时按合同价款进行评估，评估值包含部分可实现利润。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评估减值，减值原因为：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较账面投入成本减值较多所致。

E、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评估增值原因为：商服用房地产随着市场价值不断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F、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

(A) 评估原值增值原因：由于近年来所在地的材料、人工及机械费用比建造之日有较大幅度增长，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B) 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一是由于评估原值增值，二是企业计提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短于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G、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A) 设备类资产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设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二是由于设备总体比较老旧，部分设备采用了市场价格。

(B) 机器设备、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的折旧年限较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短造成的。

(C) 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减值造成的。

H、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土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土地取得成本较低，而近年德阳市的土地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引起土地使用权价格增值。

I、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减值，减值原因是由于结算对象 Gemadep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账面原币美元金额由于历史上进行过财务系统更换导致换算产生系统错误，查实被评估单位与该公司已无债务关系，评估为零导致减值。

由于上述科目变动，从而导致净资产评估最终增值。

5) 清能科技具体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59.19	859.1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0.28	0.28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28	0.28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859.47	859.47	0.00	0.00
流动负债	11	39.49	39.4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39.49	39.49	0.00	0.00
净资产	14	819.98	819.98	0.00	0.00

6) 智能科技具体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57.28	1,157.33	0.05	0.005
非流动资产	2	1.02	1.01	-0.01	-1.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02	1.01	-0.01	-1.29
资产总计	10	1,158.30	1,158.34	0.04	0.003
流动负债	11	115.28	115.2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15.28	115.28	0.00	0.00
净资产	14	1,043.03	1,043.06	0.04	0.004

其他用收款增值原因为本次评估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确定风险损失，所确定的数额小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原因为企业坏账的确认原则与评估原则存在差异，导致评估减值。

7) 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具体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5,985.83	5,241.59	-744.24	-12.43
无形资产	483.56	20,532.35	20,048.79	4,146.12
资产总计	6,469.39	25,773.94	19,304.56	298.40

注：账面价值为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值。

设备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评估较账面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A、设备类资产

(A)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和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所引起评估原值和净值减值。

(B)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因为该类产品更新速度较快，价格整体呈降价趋势，故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原因多数电子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折旧年限。

B、无形资产

(A) 软件：由于无形资产-软件类资产财务均按照 5 年进行摊销且个别无形资产摊销至基准日的账面值已经为 0.00 万元，故造成评估增值。

(B) 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项资产为表外资产，账面值为 0.00 万元，研发期间发生费用已进入相关费用科目，故造成评估增值较大。

(3) 采用收益法估值的标的资产及评估增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所有者权益	预估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	标的资产预估值	评估方法
		A	B	$C = (B - A) / A \times 100\%$	D	$E = D * B$	
1	国合公司	117,283.35	258,167.42	120.12%	100%	258,167.42	收益法

国合公司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资产评估中对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标的资产历史模拟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标的资产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结果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国合公司的评估增值 120.12%。该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反映的企业整体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口径不同。具体来看，国合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机电工程承包业务，企业稳定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品牌资源以及商誉等这些资源会综合体现为企业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评估增值比较合理。具体来看，国合公司主要从事成套设备出口和海外机电工程等业务，企业稳定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品牌资源以及商誉等这些资源会综合体现为企业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评估增值比较合理。

三、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除东方财务外，标的公司主要为电力设备、工程相关领域，经查询，上述标的公司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上海电气	601727.SH	56.40	2.54
金风科技	002202.SZ	391.05 (作为异常值剔除)	3.29
台海核电	002366.SZ	159.35 (作为异常值剔除)	3.88
天顺风能	002531.SZ	52.59	13.35 (作为异常值剔除)
浙富控股	002266.SZ	48.76	2.98
华西能源	002630.SZ	46.59	3.44
泰胜风能	300129.SZ	43.55	2.68
华光股份	600475.SH	36.87	5.25
易世达	300125.SZ	30.84	3.06
杭锅股份	002534.SZ	29.80	2.70
天能重工	300569.SZ	16.24	2.45
中位数		43.55	3.02
平均数		40.18	3.227
除东方财务外的 7 家标的公司		15.69	1.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基准日股价收盘价。（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基准日收盘价÷最近四个季度已披露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基准日收盘价÷最近一个季度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标的公司市盈率=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标的公司市净率=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标的资产合计所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5.69 和 1.61 倍。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的中位值和平均值；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的中位值和平均值。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第六章 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一) 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股份价格

1、发行股份价格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0.33	9.30
前60个交易日	10.08	9.08
前120个交易日	10.01	9.01

本次重组由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价格选择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同时，目前国内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本次价格选择可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为兼顾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2、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过交易各方商议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东方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9.01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东方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东方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2月8日)收盘点数(即3215.37点)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2月8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0.79元/股。

2) 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东方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2月8日)收盘点数(即3693.47点)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2月8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0.79元/股。

(5) 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 价格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东方电气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东方电气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

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方电气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总计约 690,940.47 万元，初步计算的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资产拟发行股票数量约为 76,685.9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的本次交易金额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由于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 股份锁定情况

交易对方东方电气集团承诺：东方电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电气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气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方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东方电气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气集团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五) 资产交割及发行股份的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和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东方

电气集团应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协商确定交割日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其中，东方财务100%股权拟由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双方届时将签署补充协议或交割备忘录对此进行进一步约定。

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

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资产购买方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

标的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上市公司应尽快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及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使交易对方合法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采用资产基础法、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定价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东方电气享有；如存在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东方电气补足。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尽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且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亏损的，交易对方应在亏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审计确定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东方电气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根据交割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国合公司 100%的股权，评估机构拟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东方电气集团的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东方电气集团承诺国合公司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国合公司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之和，最终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之国合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为准确定，届时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同时在上述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合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国合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

如交易对方以国合公司 100%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双方确认，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超过国合公司 100%股权之交易金额。

（九）减值测试及补偿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东方财务 100%的股权，评估机构拟采用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

毕，则东方电气集团的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上市公司将在盈利补偿期间每个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财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如东方财务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 A 股股份。

如交易对方以东方财务 100% 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方确认，最终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东方财务 100% 股权之交易金额。前述减值额为东方财务作价减去期末东方财务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财务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33,690.04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 690,940.47 万元，预计上市公司本次将新增发行约 76,685.96 万股 A 股股份。按发行股份数量测算，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10,376.00 万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97,401.68	41.68%	174,087.64	56.09%
其他 A 股股东	102,288.36	43.77%	102,288.36	32.96%
A 股合计	199,690.04	85.45%	276,376.00	89.05%
东电香港	85.88	0.04%	85.88	0.03%
其他 H 股股东	33,914.12	14.51%	33,914.12	10.93%
H 股合计	34,000.00	14.55%	34,000.00	10.95%
合计	233,690.04	100.00%	310,376.00	100.00%

注：各股东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气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41.7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后东方电气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

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6.12%，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分为生产销售大型发电成套设备、提供电站工程承包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1000MW 等级超超临界火电机组、1000MW 等级水轮发电机组、1000MW-1750MW 等级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设备、风电设备以及大型环保设备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新增电力电子与控制、金融、物流、贸易、新能源、工业智能装备等业务，上市公司作为发电设备制造商的产业链将更趋完善，发电设备核心产业将提质增效。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产融结合、国际化经营方面将得到有力提升，并有望通过新增业务培育未来业绩增长点，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简单相加，本次注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33,059.71 万元和 44,283.3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据初步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将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将在本次交易相

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重组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为减少并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东方电气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东方电气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东方财务、国合公司、东方自控、东方日立、物资公司、大件物流、清能科技、智能科技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东方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大型发电成套设备、提供电站工程承包及服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发电设备制造产业链，丰富和优化上市公司产品结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东方电气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五、其他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气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41.7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后东方电气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6.12%，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具体见本预案“第六章 支付方式”之“二、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所有的资产和负债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将有一定幅度上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第八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考虑到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权属证明无法按计划办理而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东方电气集团完成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内部决策；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备案；
- 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收购守则》的规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8、香港证监会向东方电气集团授出清洗豁免；

9、东方财务股东变更事项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10、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1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本次购买东方财务股权尚需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本次购买东方财务股权尚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存在无法通过核准或备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五、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尚存在下列权属证书未办理完成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房屋用途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东方日立	厂房	成都高新西区天朗路2号	2,264.39
2	东方日立	食堂	成都高新西区天朗路2号	238.52

序号	单位名称	房屋用途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3	东方日立	厂房	成都高新西区天朗路2号	3,235.84
合计				5,738.75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 5,738.75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的 11.43%。目前上述房产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重组存在部分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善的风险。就标的公司房产瑕疵问题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财务数据使用及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最终作价根据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来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七、部分交易标的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的中，国合公司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合公司账面价值 117,283.35 万元，预估值为 258,167.42 万元，评估增值率 120.12%；大件物流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件物流账面价值 6,549.31 万元，预估值为 13,117.51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0.29 %；东方自控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自控账面价值 32,852.42 万元，预估值为 49,605.76 万元，评估增值率 51.00%；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中无形资产拟采用重置成本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为 483.56 万元，预估值为 20,532.35 万元，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相比评估增值率为 4,146.12%。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交易标的的预估合理性分析”。

上述标的的资产的预估值评估增值率较高，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

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等，导致出现上述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上述标的资产存在预估作价不确定性风险。

八、东方日立本次股权转让无法获得董事会董事全体成员一致决议认可的风险

根据东方日立《公司章程》：“合资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都必须得到合资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合资一方转让其出资额时，合资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关于合资各方的出资额的转让应遵照合资合同第六章的规定执行。”根据东方日立《合资经营合同》：“未得到合资各方的书面同意并经合资公司董事会的董事全体成员的一致决议认可且获得原审批机关的审批，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合资其他方或合资各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自己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全部出资额或部分出资额。”本次东方日立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还需经东方日立董事会董事全体成员一致决议认可方可实施。若未来无法获得东方日立董事会董事全体成员一致决议认可，则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亦可能导致东方日立无法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风险。

九、标的资产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1、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东方财务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开展受到银监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同时，东方财务受到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相应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财务公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监管政策、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财务公司行业的波动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财务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财务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在我国出现时间较晚，监管体制处于不断建设规范的过程之中。2004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令（2004年第5号），后对该办法进行修订调整，对财务公司设立、市场定位、准入标准、分支机构设立及业务范围等进行重新规范。2006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设定了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并建立检查监督监管体系。2015年以后，财务公司按照银监会监管架构改革总体部署，监管权限下放给属地银监局，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资委及银

监会、属地银监局等共同监管指导。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变化可能会对财务公司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东方财务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东方财务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国合公司涉及对外工程承包业务。工程建设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政府对于从事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和总承包等服务的企业，规定了不同等级资质要求。这种管理方式增加了行业进入壁垒，有利于拥有高资质等级的企业，但是，如果国家调整有关规定，有可能加大标的公司竞争成本或增强市场风险。国合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有关对外工程承包资格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国海关 AEO 高级证书等资质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等行业资质。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的动态和取向，充分利用拥有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及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完善和申报，达到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标准要求，保证业务能够正常有序进行。

此外，若上述标的公司的法律政策环境出现其他不利于其业务发展的变化，或者其他标的公司的法律政策环境出现不利于其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环境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税收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中，东方日立等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如果上述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会导致该等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上市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将可能对本次交易标的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其中，东方财务收入有较大比例来自于向集团成员企业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如果中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电力设备行业持续低迷，东方电气集团下属企业经营业绩不理想，将可能导致东方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2、利率波动的风险

利率变动是影响金融类企业经营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利率波动会导致东方财务存贷款收益的变化，如果市场利率出现不利于行业方向的波动，将会挤压东方财务的利润空间。

虽然东方财务建立了应对利率风险的相关机制，但是利率受政府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内及国际经济和政治因素、监管规定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利率大幅波动，仍可能对东方财务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利率变动风险。

3、汇率波动的风险

金融类企业的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金融企业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随着我国对外汇市场管制的逐渐放开，人民币汇率自由化程度的提高，汇率的波动弹性也得以加大。尽管东方财务已经采取相关制度应对汇率风险，进行外汇风险管理，但如果汇率向不利于东方财务的方向变化，仍可能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汇率的波动对海外业务占比较大的企业经营也将造成较大影响。本次拟收购的国合公司海外业务占比较高，如果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上述标的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以上汇率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经营风险

1、东方财务的经营风险

（1）流动性管理风险

如果东方财务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则将面临流动性管理风险。东方财务的流动性管理风险主要在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东方财务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检测、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一系列手段对上述风险进行监测分析，并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但仍然存在人为操作失误、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的发生等导致突发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东方财务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财务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其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由于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东方财务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而其又无法及时调整资本结构补足资本，则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受到限制，从而给东方财务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东方财务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分别为 7,895.29 万元和 17,859.33 万元，主要构成系：（1）以前年度对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贷款于 2016 年度收回，相关款项在 2015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64 亿元；（2）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收益。该等非经常性损益受金融资产市场价格影响较大，不具有持续性。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东方财务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7.97% 和 62.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2,896.18 万元和 10,753.44 万元，下滑的主要原因系：（1）2016 年贷款业务规模下降和受降息影响贷款、贴现业务利息收入下降；（2）2016 年国内债券市场违约事件频发导致公司持有的债券资产估值下调，从而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东方财务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风险，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中制造类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相关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3、项目逾期的风险

本次拟收购的国合公司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众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影响工程质量，如：天气情况、相关单位配合情况、工程进度款不及时到位等，也存在因工程设计、项目管理、采购、监理、施工等问题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情况或相关项目不能如约完成的风险。

4、潜在诉讼风险

本次拟收购的国合公司涉及工程承包等业务，一般而言，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对业主的影响较大。而一个建设工程项目的完成，需要经过设计、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涉及的单位较多，分清责任的过程较为冗长。国合公司在项目中存在因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产品赔偿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

5、海外业务风险

标的资产中有部分公司涉及海外业务，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外交等因素的影响。任何涉及公司业务市场所在地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汇率波动、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都可能影响到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在开展相关海外业务时将会根据公司业务开拓及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做好前期调查及过程监控措施，规避海外业务的潜在风险。

6、部分标的公司盈利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东方日立、大件物流等受到行业周期性影响，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清能科技与智能科技由于设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也较弱。之所以将其纳入重组标的范围，主要考虑因素为该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本次注入可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产业链、增强业务的完整性。提醒投资者关注部分标的公司盈利不确定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本次拟收购的部分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对相关从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财务公司属于金融行业，金融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从事各项金融业务的关键管理人员。清能公司涉及的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和智能公司涉及的核工业机器人装备与智能系统等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相关研发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

上述行业领域对于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人力资源成本不断提升，如果不能对于优秀人才保持良好的管理和激励机制，并持续吸引高素质人才队伍，将会对企业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其他因素

1、国合公司印尼税收争议的风险

国合公司因印尼龙湾、巴齐丹燃煤电站施工承包合同，与印尼当地税收机构就最终税和分支机构利润税征收事项发生争议。最终税争议事项中，国合公司已经向印尼当地税务法庭提起了上诉，目前该案尚未判决。分支机构利润税争议事项中，国合公司拟向当地税务机构提出异议申请。

根据印尼当地法律法规及类似案例判决，上述两起争议可能导致国合公司承担约4.52亿元的或有负债。

国合公司目前已就最终税争议参照类似案例判决结果按照3%的比例计提了减值准备，但若未来印尼税务法庭对国合公司的判决结果超过预计的3%征收比例，则将对国合公司业绩产生不良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等风险。

印尼政府税收政策变化频繁，且相关主管部门对于税收政策的解读空间较大，可能给国合公司未来在印尼开展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等风险。

上述税收争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国合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国合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2、安全生产和质量风险

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涉及变频器、数控系统等生产与销售，这些产品对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要求较高。若公司出现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可能将导致重大事故，影响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生产、无法继续承接客户订单，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标的资产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标的资产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其盈利水平。

十、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新增电力电子与控制、金融、物流、贸易、新能源、工业智能装备等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行业法规、监管

部门、经营和管理模式等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能否适应重组后相关情况的风险。如果管理水平、治理能力和资产整合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十一、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总体上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有所下滑，但标的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新增一些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经公告了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方法。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如果以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能严格执行，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二、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东方电气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电气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气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12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方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东方电气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东方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气集团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东方电气集团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二、对外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期末，除东方财务在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内提供保函业务外，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向其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股东及关联方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四、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9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6年12月9日）前6个月至本预案签署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电气，证券代码：600875）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公司，包括东方电气、东方电气集团、东方财务、国合公司、东方自控、东方日立、物资公司、大件物流、清能科技、智能科技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袁涌	标的公司东方财务经办人员	5000	5000

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陈海波	标的公司国合公司经办人员	200	32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以上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其上述买卖东方电气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以及自身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并无任何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东方电气股票171,600股，累计卖出225,900股，截至目前未持有东方电气股票。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东方电气股票，截至目前没有持股。

中信证券买卖东方电气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上述账户买卖东方电气股票行为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通过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东方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东方电气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东方电气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东方电气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全体董事成员签名：

邹磊（签字）：_____

张晓仑（签字）：_____

黄伟（签字）：_____

朱元巢（签字）：_____

张继烈（签字）：_____

陈章武（签字）：_____

谷大可（签字）：_____

徐海和（签字）：_____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